歷代職官表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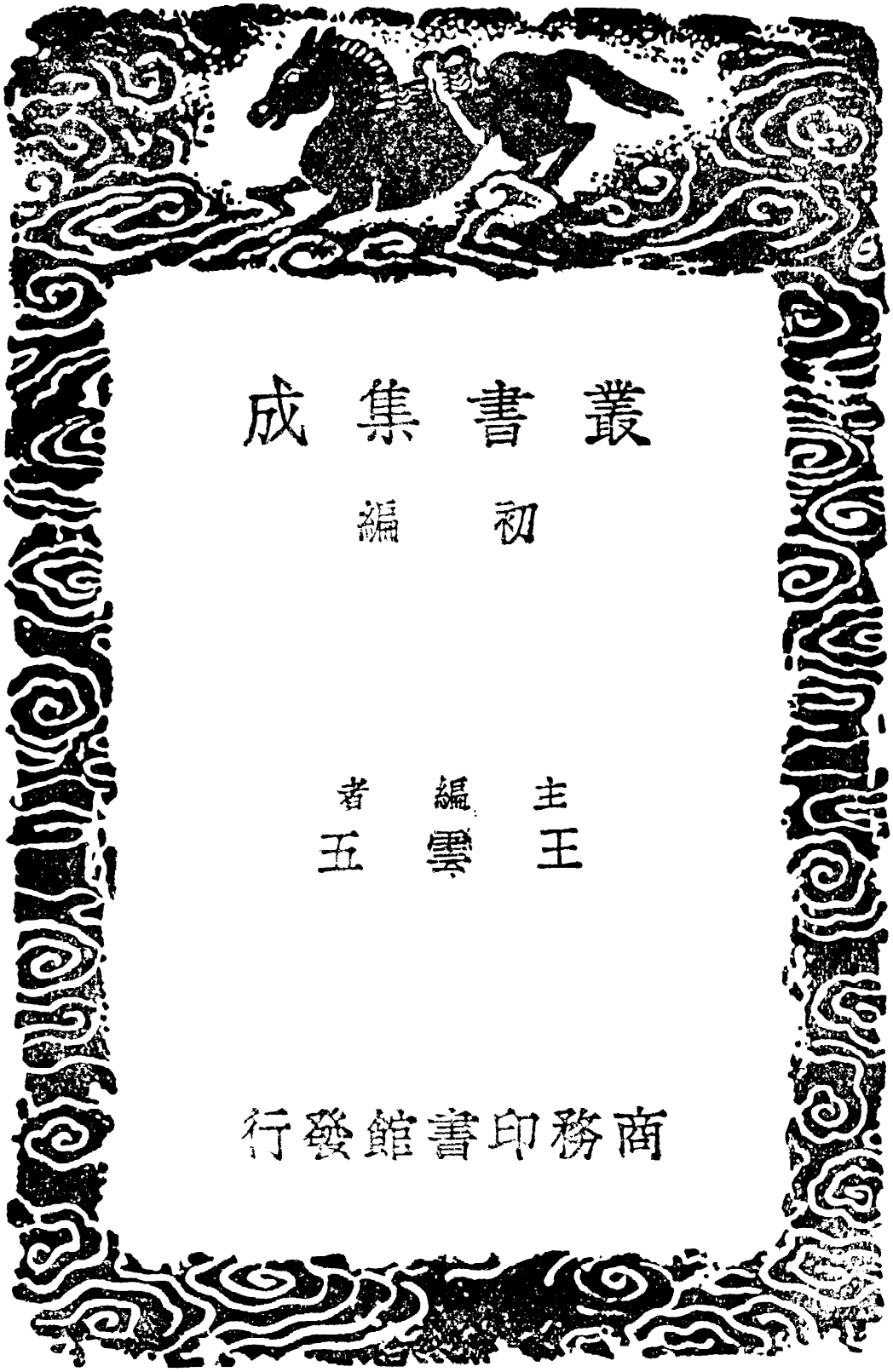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歷代職官表

(二)

永瑢等奉敕修纂

歷代職官表卷四

內閣下

歷代建置下遼至明

遼

【遼史百官志】遼國官制分北南院。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稅賦、軍馬之事。○北宰相府掌佐理軍國之大政。皇族四帳。世預其選。○北府左宰相。○北府右宰相。○總知軍國事。○知國事。○南宰相府掌佐理軍國之大政。國舅五帳。世預其選。○南府左宰相。○南府右宰相。○總知軍國事。○知國事。○初太祖分達喇額爾、奇木（達喇原作迭剌額爾、奇木原作夷離堇。今並改正。）爲北南二大王。宰相、樞密、宣徽、林牙。下至郎君、護衞、皆分北南。其實所治皆北面之事。語遼官制者。不可不辨。凡遼朝官北樞密視兵部。南樞密視吏部。北南二王視戶部。伊勒希巴（原作夷离畢。今改正。）視刑部。宣徽視工部。多囉（原作敵烈麻都。今改正。）倫穆騰視禮部。北南府宰相總之。

謹案。遼北南府宰相。於事無所不統。蓋亦如尙書令之總領六部也。

【遼史世宗本紀】天錄四年春二月。建政事省。

【遼史興宗本紀】重熙十二年十二月戊申。改政事省爲中書省。

謹案。遼本紀。重熙十二年。改中書省。而志作重熙十三年。蓋傳寫之訛。當以本紀爲正。

【遼史聖宗本紀】統和元年十一月下詔諭三京左右相、左右平章事、當執公方。毋得阿順。

謹案。據本紀此文。則遼東京、中京、南京、亦曾置宰相及平章之官。疑卽如元代之行中書省。並非正員。今故不著於表。

【遼史百官志】南面朝官。○中書省、中書令、左丞相、右丞相、知中書省事、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參知政事。中書舍人、堂後官、主事守當官令史。○門下省。侍中、門下侍郎。○尚書省。尚書令、左僕射、右僕射、左丞、右丞。

謹案。遼志。尚載有大丞相一官。今考資治通鑑。遼太宗在汴京時。命爲趙延壽遷官。翰林學士承旨張礪進擬中京留守大丞相錄尚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宗以筆塗錄尚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而行之。則大丞相之名。乃張礪所特擬。以寵顯趙延壽者。非常置之職。今故不入於表。

【葉隆禮契丹國志】中書省謂之南面。以其在牙帳之南。

謹案。遼以北面官治宮帳部族。南面官治漢人州縣。蓋以所掌事宜爲區別。並非指省署建置之地而言。葉隆禮所云。乃臆測之詞。不足據也。

【金史百官志】太宗天會四年、建尚書省。遂有三省之制。至熙宗頒新官制。大率皆循遼朱之舊。海陵正隆元年罷中書門下省。止置尚書省。終金之世守而不變焉。

【金史海陵本紀】正隆元年正月罷中書門下省。以太師領三省事溫屯思忠（溫屯原作溫都。今改正。）爲尚書令平章政事。蕭玉爲右丞相。不置平章政事官。

【金史百官志】尚書省尚書令一員。正一品。總領紀綱。儀刑端揆。左丞相、右丞相各一員。從一品。平章政事二員。從一品。爲宰相。掌丞天子平章萬幾。左丞右丞各一員。正二品。參知政事二員。從二品。爲執政官。爲宰相之貳。佐治省事。左司都事二員。右司都事二員。正七品。掌本司受事付事。檢勾稽失。省署文牘。兼知省內宿直、檢校、架閣等事。架閣庫管勾一員。正八品。同管勾一員。從八品。總掌察左右司大程官追付文牘。幷提控小都監給受紙筆。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天會十三年。置尚書省。置令一人。次左右丞相。皆平章事。左右丞皆參知政事。侍中、中書令、皆居丞相之下。爲兼職。

謹案。金史百官志。但載尚書省官制。以尚書令、左右丞相、平章政事、爲宰相。左右丞、參知政事、爲執政官。蓋以正隆定制後。惟存尚書一省故也。然以紀傳參考之。左右丞相本亦爲左右僕射。見

太宗紀天會八年韓企先爲尚書左僕射至十三年熙宗卽位後卽書以完顏希尹爲尚書左丞相無復僕射之稱是改名當在十三年以前案洪皓松漠記聞載金天眷二年請定官制劄子有太宗皇帝嗣位之十二載始下明詔建官正名之語疑卽是時所改李心傳朝野雜記載宋乾道中議改僕射爲丞相時虞允文言金人詳定官制已改左右僕射爲尚書左右丞相云云可以互證金志不載其事未免失考又考本紀自天會十四年太保宗翰、太師宗磐、太傅宗幹、並領三省事厥後以三師三公官領三省事者甚多蓋猶錄尚書事之類迨正隆元年領三省事溫屯思忠爲尚書令其後遂不復見於史則尚書令當卽領三省事之職以中書門下二省既廢故改爲尚書令耳金志但及尚書令而不及領三省事亦爲脫漏又考金自兩省未罷以前如完顏希尹、完顏勗、完顏亮、完顏秉德、張浩、皆以左丞相兼侍中完顏宗固、完顏宗賢、唐古辯（唐古原作唐括今改正）蕭裕、布薩師恭（布薩原作僕散今改正）皆以右丞相兼中書令是兩省長官亦俱相職而金志均未之詳又海陵紀正隆初已罷平章政事官而志仍有之不言其廢置重設之由考世宗紀大定二年二月御史大夫伊喇元宜（伊喇原作移剌今改正）爲平章政事當卽以此時復設志無明文尤爲闕略今並詳加參核著之於表至字文懋昭大金國志所載以丞相爲卽平章事以左右丞爲卽參知政事乖謬殊甚謹採其文而糾正其誤於此焉

【元史百官志】中書令一員。典領百官。會決庶務。太宗以相臣爲之。世祖以皇太子兼之。至元十年。立皇太子行中書令。大德十一年、以皇太子領中書令。延祐三年復以皇太子行中書令。置屬監印二人。○右丞相左丞相各一員。正一品。統六官。率百司。居令之次。令闕則總省事。佐天子理萬幾。國初職名未創。太宗始置右丞相一員。左丞相一員。世祖中統元年。置丞相一員。二年。復置右丞相二員。左丞相一員。至元二年。增置丞相五員。七年。立尚書省。置丞相三員。八年罷尚書省。乃置丞相二員。二十四年。復立尚書省。其中書省丞相二員如故。二十九年。以尚書再罷。專任一相。武宗至大二年、復置尚書省丞相二員。中書丞相二員。四年。尚書省仍歸中書丞相凡二員。自後因之不易。文宗至順元年。專任右相。其一或置或不置。○平章政事四員。從一品。掌機務。貳丞相。凡軍國重事無不由之。世祖中統元年。置平章二員。二年。置平章四員、至元七年。置尚書省。設尚書平章二員。八年。尚書併入中書。平章復設三員。二十三年。詔清冗職。平章汰爲二員。二十四年。復尚書省。中書尚書兩省平章各二員。二十九年。罷尚書省。增中書平章爲五員。而一員爲商議省事。三十年。又增平章爲六員。成宗元貞元年。改商議省事爲平章軍國重事。武宗至大二年。再立尚書省平章三員。中書五員。四年。罷尚書省。歸中書平章仍五員。文宗至順元年。定置四員。自後因之。○右丞一員。正二品。左

丞一員。正二品。副宰相裁成庶務。號左右轄。世祖中統二年。置左右丞各一員。三年。增爲四員。至元七年。立尚書省、中書、右丞、左丞、仍四員。八年。尚書併入中書省。右左丞各一員。二十三年。汰冗職。右左丞如故。二十四年。復立尚書省右左丞各一。而中書省缺員。二十八年。復罷尚書省。省三十年。設右丞二員。而一員爲商議省事。成宗元貞元年。右丞商議省事者。又以昭文大學士與中書省事。武宗至大二年。復立尚書省右左丞二員。中書右左丞五員。四年。罷尚書右左丞。止設四員。文宗至順元年。定置右丞一員。左丞一員。由是不復增損。○參政二員。從二品。副宰相以參大政。而其職亞於右左丞。世祖中統元年。始置參政一員。二年。增爲二員。至元七年。立尚書省參政三員。八年、尚書併入中書。參政二員。二十三年。汰冗職。參政二員如故。二十四年。復立尚書省參政二員。中書參政二員。二十八年。罷尚書省參政。武宗至大二年。復置尚書省參政二員。中書參政二員。四年。併尚書省入中書。參政三員。文宗至順元年。定參政爲二員。自後因之。○參議中書省事。秩正四品。典左右司文牘。爲六曹之管轄。軍國重事咸預決焉。中統元年。始置一員。至元二十二年。累增至六員。大德元年、止置四員。後遂爲定額。其治曰參議府。令史二人。○斷事官。秩三品。掌刑政之屬。皆御位下及中宮、東宮、諸王各投下集賽台（原作怯薛丹・今改正）人爲之。至元十七年、分立兩省。隨省並置。二十八年。併入中書後。定置四十一員。○檢校官一員。正七品。掌檢校公事程期。文牘稽失之事。○照磨一

員。正八品。掌磨勘錢穀出納營繕料例。○管勾一員。正八品。掌出納四方文移緘縢啓拆之事。○架閣庫管勾二員。正八品。掌庋藏省府籍帳案牘凡備稽考之文。卽掌故之任。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四年、安圖（原作安童、今改正。）言。比者省官員數平章左丞各一員。今丞相五人。素無此例。臣等議擬設二丞相臣等蒙古人三員。惟陛下所命。詔以安圖爲長史。天澤次之。其餘蒙古漢人參用。勿令員數過多。又詔宜用老成人如姚樞等一二員同議省事。

【元史百官志】元統三年七月。中書省奏請自今不置左右丞。十月。命布延（原作伯顏、今改正。）獨長台司詔天下。至元五年十月。加布延爲大丞相。六年十月。命托克托（原作脫脫、今改正。）爲右丞相。復置左丞相、至元七年。置議事平章四人。十二年。以賈魯爲添設左丞。以烏蘭哈達（原作悟良哈台、今改正。）爲添設參知政事。十三年。命皇太子領中書令如舊制。二十七年。樞密知院曼濟（原作蠻子、今改正。）爲添設第三平章。太尉特哩特穆爾（原作帖里帖木兒、今改正。）爲添設左丞相。

謹案。歷代宰相雖綜理三省。而中書省宣命令。尚書省承之以行政事。其職仍分。不相紊也。元代三置尚書省。卒廢之。而歸其職於中書。於是尚書左右兩司曹屬變爲中書省官。其制視前代爲特異。至其以丞相平章爲宰相。左右丞參政爲執政。則猶沿宋金之舊也。又世祖至元四年有同議省事。順帝後至元五年有大丞相。此二官皆隨時建置。與額設者有異。今俱不入於表云。

【葉士奇草木子】世祖立中書省以總庶務。立樞密院以掌兵要。立御史臺以糾彈百司。嘗言中書朕左手。樞密朕右手。御史臺是朕醫兩手的。歷世遵其道不變。

【王惲中堂事記】中統二年五月十九日。以世臣巴哈（原作不花。今改正。）經略。史天澤爲右丞相。和拉巴哈（原作忽魯不花。今改正。）耶律鑄爲左丞相。塔齊爾（原作塔察兒。今改正。）廉右丞平章政事。張參政爲右丞宣撫。楊果宣撫。商挺參知政事。餘如故。命承旨王鶚定撰諸相制詞。二十二日堂議。定省規一十條。二十五日。授廉制於都堂。二十七日。定議公府署押字事。右丞相史公與丞相和拉巴哈五日輪番秉筆長官。從上押。右者處外邊。一左一右。以次而下。圓坐亦然。所謂廟坐廟畫也。

謹案。自明以來。大學士有中堂之稱。相傳謂大學士初授之時。例於翰林院大堂設座禮上。故稱中堂。今考王惲官中書省都事。以所作直省日錄名之曰中堂事記。則所謂中堂者。乃中書都省之堂。蓋自元時已有此稱矣。

【永樂大典】析津志。至元四年四月。築燕京內皇城。置公署。定方隅。始於新都鳳池坊北立中書省。以新都位置居都堂於紫微垣。至元二十四年。以僧格（原作桑哥。今改正。）爲尚書左丞相。時五雲坊東爲尚書省。二十九年。尚書併入中書。僧格移中書於尚書省。乃有北省南省之分。後至順二年。中書省奏奉旨翰林國史院文書依舊北省安置。由是北省既爲翰林院。尚書省遂爲中書都堂。其方位制度

視北省有閒。

【陶宗儀輟耕錄】國朝故事。正六品已下官。中書奉勉署牒以命之。牒具中、書官位最尊者、令也。署牒者自丞相以下。而不敢以煩令。惟皇太子立。必帶中書令樞密使。皇太子既受册。卽中書上日獨署一牒。明日省臣以其名聞天子。卽超授五品官。其人非素有譽望不得也。

【胡粹中元史續編】中書政本。元既有中書令矣。復立左右丞相。則丞相特中書令之佐貳耳。既以令爲虛設。右左丞相爲正宰相。而復設平章政事。則又以平章爲宰相貳矣。然平章政事非宰相而何。名之不正莫此爲甚。至其末流。丞相而遙授焉。則冗濫極矣。

謹案。元自中書令至參知政事。其設官全仿金制。惟金屬尚書省。而元則改歸中書省耳。胡粹中以爲元制殊失詳考。

【元史百官志】內八府宰相。掌諸王朝覲儐介之事。遇有詔令。則與蒙古翰林院官同譯寫而潤色之。謂之宰相云者。其貴似侍中。其近似門下。故特寵之以是名。雖有是名。而無授受宣命。品秩則視二品焉。

【輟耕錄】內八府宰相八員。視二品秩。而不授宣命。特中書照會之任而已。寄位於翰林之繅琳。原作掃鄰今改正。繅琳、宮門外院官會集處也。所職視草制。若詔赦之文則非其掌也。至於院之公事亦不得

與焉。例以國戚於勳貴之子弟充之。

謹案。內八府宰相雖以相名官。實非相職。今故附見其制。不列於表。又王惲中堂事記載。元初。中書省官有掌故詳官、講習太常禮樂官、肄業拱衞事官、省理問官、掌記檢校應辦供頓官諸名。今考掌故。卽架閣管勾之職。其餘皆不見於百官志。蓋後來已有所更革。謹附識於此。

明

【明史職官志】內閣中極殿大學士。舊名華蓋殿。建極殿大學士、舊名謹身殿。文華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並正五品。掌獻替可否。奉陳規誨。點檢題奏。票擬批答。以平允庶政。凡上之達下。曰詔、曰誥、曰制、曰冊文、曰諭、曰書、曰符、曰令、曰檄。皆起草進畫。以下之諸司。下之達上。曰題、曰奏、曰表、曰講章、曰書狀、曰文冊、曰揭帖、曰制對、曰露布、曰譯。皆審署申覆而修畫焉。平允。乃行之。凡車駕郊祀、巡幸、則扈從。御經筵。則知經筵或同知經筵事。東宮出閣講讀。則領其事。敍其官。而授之職業。冠婚。則充賓贊。及納徵等使。修實錄史志諸書。則充總裁官。春秋上丁釋奠先師。則攝行祭事。會試、充考試官。殿試、充讀卷官。進士題名。則大學士一人撰文。立石於太學。大典禮、大政事、九卿科道官會議已定。則案典制。相機宜。裁量其可否。酌斟入告。頒詔則捧授禮部。會勅則稽其由狀以請。宗室請名、請封、諸臣請謚。並擬上。以其授餐大內。常侍天子殿閣之下。避宰相之名。又名內閣。

【明太祖實錄】甲辰春正月。卽吳王位。置中書省右左相國爲正一品。平章政事從一品。左右丞正二品。參知政事從二品。左右司郎中正五品。員外郎正六品。都事檢校正七品。照磨管勾從七品。參議正三品。參軍斷事官從三品。斷事經歷正七品。知事正八品。都鎭撫司都鎭撫正五品。考功所考功郎正七品。十月以都鎭撫司隸大都督府。吳元年六月革參議府。十月命百官禮儀俱倣左改右相國爲左相國。左相國爲右相國。洪武元年正月、以李善長、徐達、爲左右丞相。十月革考功所。二年六月。革照磨檢校所斷事官。九年閏九月。詔定中書省左右丞相爲正一品。左右丞爲正二品。汰平章、參知政事。惟李伯昇、王溥等以平章政事奉朝請者。仍其舊。

【黃元昇昭代典則】洪武十二年春正月己亥。左丞相胡惟庸等旣伏誅。上諭文武百官曰。朕圖任大臣。期於輔佐。以臻至治。故立中書省以總天下之文治。都督府以總天下之兵政。御史臺以振朝廷之紀綱。豈意奸臣竊持國柄。操不軌之心。肆奸欺之蔽。蠹害政治。謀危社稷。賴神發其奸。皆就殄滅。朕今革去中書省。陞六部仿古六卿之制。俾之各司所事。更置五軍都督府以分領軍衞。如此則權不專於一司。事不留於壅蔽。卿等以爲何如。監察御史許士廉等對曰。歷朝制度皆取時宜。況創制立法。天子之事。旣出聖裁。實爲典要。癸卯詔罷中書省。陞六部。改大都督府爲五軍都督府。布告天下。

【明史太祖本紀】洪武十三年九月丙午．置四輔官．告於太廟．以儒士王本、杜佑、龔敱、杜敬、趙民望、吳源、爲春夏官．

【明太祖實錄】洪武十四年十二月．命翰林院編修檢討典籍左春坊左司直郎正字贊讀考駁諸司奏啓以聞．如平允．則署其銜曰．翰林院兼平駁諸司文章事某官某列名書之．

【明史職官志】洪武十五年．仿宋制．置華蓋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諸大學士、（禮部尚書邵質爲華蓋殿大學士、徵耆儒鮑恂、余詮、張長年等爲之．檢討．吳伯宗爲武英殿大學士、翰林學士．宋訥爲文淵閣大學士．吳沈爲東閣大學士．）以輔導太子．秩皆正五品．二十八年．勅諭羣臣．國家罷丞相．設府、部、院、寺．以分理庶務．立法至爲詳善．以後嗣君其毋得議置丞相．臣下有奏請設立者．論以極刑．當是時．以翰林春坊、詳看、諸司奏啓．兼司平駁．大學士特侍左右．備顧問而已．建文中悉罷諸大學士．各設學士一人．又改謹身殿爲正心殿．設正心殿學士．

謹案．明文淵閣本在南京．成祖遷都後．設官雖沿舊名．實無其地．卽以午門內大學士直廬謂之文淵閣．其實終明之世．未嘗建閣也．我朝右文．隆軌超邁．往牒近者．特命於文華殿後鼎建文淵閣．以藏四庫全書．輪奐聿新．規模大備．而閣臣之帶文淵閣銜者．其稱名亦更爲核實矣．至新設領閣事．直閣事諸官．則詳具於閣職表中．茲不備及云．

【鄧球泳化類編】洪武壬午（時成祖初卽位．仍稱洪武三十五年．）秋七月．始開內閣於東角門．（卽文淵閣．）命翰林院文學

行誼才識之士入直贊襄。時得待詔解縉、修撰胡廣、編修楊榮、吳府審理副楊士奇、侍書黃淮、給事中金幼孜、桐城知縣胡儼入居閣中。諭以委任心腹至意。專典機密。雖學士王景輩不得與焉。內閣自此始矣。是冬陞縉爲翰林侍讀學士。胡廣、黃淮、胡儼皆侍讀。楊榮、楊士奇、金幼孜皆侍講。

【明史職官志】成祖特簡講讀編檢等官參預機務。（簡用無定員。）謂之內閣。然解縉、胡廣等既直文淵閣。猶相繼署院事。至洪熙以後楊士奇等加至師保。禮絕百僚。始不復署。正統七年。翰林院落成。學士錢習禮不設楊士奇楊榮座。曰。此非三公府也。二楊以聞。乃命工部具椅案。禮部定位次。以內閣固翰林職也。嘉隆以前文移關白猶稱翰林院。以後則竟稱內閣矣。

【王瓊雙溪雜記】永樂初。始建內閣於東角門內。命解縉等七人在閣辦事。仁宗正位東宮。皆轉春坊官。凡草制纂修等事。惟翰林掌之。無內閣掌管之說也。永樂間胡廣所兼。不過春坊大學士。則是時殿閣大學士不設已久矣。今尚書在內閣辦事。六部請勅書手本。只云合手本前去翰林院寫勅施行。則舊意猶存可考也。終永樂之世。二楊官止五品。蓋爲衙門所拘。初未有衙門小官大之例也。仁宗登極。始以東宮舊臣陞士奇爲禮部侍郎。尋陞少保兼華蓋殿大學士。楊榮爲太常卿。進太子少傅兼謹身殿大學士。又陞工部尚書在內閣辦事。楊溥永樂繫獄十年。至是釋出。擢翰林院學士。尋陞太常卿兼學士。內閣辦事。此三人皆以龍飛超陞委任。不可以例論也。後楊溥丁憂起復。不入

閣。宣德間因九年三品考滿。方陞禮部尚書學士如故。英宗卽位。復命入內閣。正統四年修宣廟實錄成。溥進少保。士奇、榮進少師。號三楊。由是內閣之權漸重。無異宰相之設。六部之權漸輕。凡事皆多稟受內閣風旨而後行。日久因襲。遂不可改矣。

【黃瑜雙槐歲抄】文淵閣、爲天子講讀之所。非政府也。故列凳側坐而虛其中以俟臨視。洪武中。代言修書授諸王經者皆在。而戶曹張賞賜次於宥。用備賚予。永樂初命解縉等七人入掌密勿。凡行移稱翰林院內閣官。傳旨、條旨則與尚書蹇義夏原吉同事。而學士王景輩不與焉。縉等遷至大學士。惟胡儼蔣擢祭酒庚寅二月儼兼侍講再入閣。有詩云。承乏詞林愧不才。重承恩詔直芸臺。蓋詞臣入直之常耳。洪熙初。閣老皆躋保傅。參預機務。惟在北京宣德時。臨視至再。始設庖廚。不復退食於外。而出掌部者不再入。正統初。開經筵於文華殿。聖駕自是罕至。傳旨則中官專之。惟條旨墨書小票。司禮監用硃批出。閒有依違。而他官不與。迨徐武功、李文達掌文淵閣事。始以政府視之。人亦稱爲宰相矣。

【鄭曉今言】先朝內閣亦調外任。宣德中陳山、張瑛、以干請諸司出山。教小內使出瑛爲南京禮部尚書。景泰中亦出江淵爲禮部尚書。不獨解與胡也。孤卿入內閣自王文始。先朝重冢宰。雖內閣元輔歷二三十年亦不得領吏部尚書。內閣之領吏部尚書也。亦自文始也。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文淵閣未有言掌者。徐有貞以武功伯領之。遂改爲掌文淵閣。王世貞譏之。以謂文淵不可掌也。吏部左侍郎李賢爲本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掌文淵閣事。則又不止武功也。又考解縉入閣。居七人之首。其繫銜亦曰掌文淵閣事。則又不始於武功也。

【李日華官制備考】嘉靖中又名奉天殿爲皇極。華蓋殿爲中極。謹身殿爲建極。而大學士名官如其初。

【明史職官志】嘉靖以後。朝位班次俱列六部之上。

【萬斯同宰輔彙考】成祖始設內閣。其秩甚卑。朝班各依其品。遠在尚書侍郎下。厥後解縉出爲參政。胡儼改爲祭酒。胡廣積資十五年。楊榮、金幼孜積資十九年。始得列銜文華。猶五品也。至仁宗踐阼。楊士奇始授華蓋。黃淮始授武英。與榮、幼孜並加至侍郎尚書。且漸膺東宮保傅。而士奇至爲三孤。自是內閣位尊權重。出尚書右矣。然正統末。商輅、彭時、以修撰入。天順初。岳正以贊善入。猶小臣也。班亦各依其品。其以侍郎入。自宣德張瑛始。以左都御史入。自景泰王文始。以禮部尚書入。則自宏治邱濬始。自是厥後。悉用翰林大僚。然以侍郎詹事少詹事入者。止兼翰林學士。不遽授大學士也。嘉靖時翟鑾、李本、猶然。至隆慶初張居正以侍郎入。遽列銜東閣。自是初拜者。無不卽授大學士矣。迨崇禎末。魏藻德以修撰改少詹事卽授東閣。則是閣體已尊。不得不然也。

【明史職官志序】明自洪武十三年罷丞相不設。析中書省之政歸六部。以尚書任天下事。侍郎貳之。而殿閣大學士祇備顧問。帝方自操威柄。學士鮮所參決。外設都、布、按三司。分隸兵、刑、錢穀。其考核則聽於府部。是時吏、戶、兵三部之權爲重。迨仁宣朝大學士以太子經師恩累加至三孤。望益尊。而宣宗內柄無大小悉下大學士楊士奇等參可否。雖吏部憲義、戶部夏原吉、時召見。得預各部事。然希闊不敢士奇等親。自是內閣權日重。卽有一二吏兵之長與執持是非。輒以敗。至世宗中葉。夏言、嚴嵩迭用事。遂赫然爲眞宰相。壓制六卿矣。然內閣之擬票不得不決於內監之批紅。而相權轉歸之寺人。於是朝廷之紀綱。賢士大夫之進退。悉顚倒於其手。伴食者承意旨之不暇。閒有賢輔卒蒿目而不能救。迹其興亡治亂之由。豈不在用人之得失哉。

謹案。自漢魏事歸臺閣。歷代以中書秉政統轄六曹。三省長官久爲宰相之職。明太祖懲胡惟庸之擅權。始廢丞相不設。專任六部。分相職於各尚書。於是唐宋以來三省之制。至洪武而一變。其時威柄在上。事皆親決。雖嘗設殿閣大學士。祇備顧問。並不以爲與聞國論之官。至成祖始簡儒臣直文淵閣。令其參預機務。於是有內閣之名。洪武之制至永樂而又一變。然當時所謂入內閣者。不過如內直之翰林。故不置官屬。其官銜但曰入閣辦事。入閣預機務而已。必洊加方得至大學士。班秩俱五品而止。未嘗得制六卿也。自仁宗而後。諸大學士歷晉尚書保傅。品位漸崇。專任

票擬。事權益重。遂以大學士爲定名。班次在六部之上。而尤重首揆。至詔旨章奏皆以首輔目之。蓋永樂之制。至中葉以後而又一變矣。惟是大學士委寄雖隆。而終明世。秩止正五品。故其官仍以尚書爲重。其署銜必曰某部尚書兼某殿閣大學士。本銜在下。而兼銜反在上。此則其沿襲之失。而名實不能相副者也。其間因革變改之由。隨時重輕。皆可以考鑑得失。謹據明史明實錄、參以他書所載。臚具如右。至於票擬揭帖推用班序規制儀式之詳見於諸書者尚多。皆有關於明代內閣典故。今並節採附之於後云。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洪武中。革去中書省。分任九卿衙門。中外章奏皆上徹御覽。每斷大事。決大疑。臣下惟面奏取旨。有所可否。則命翰林儒臣折衷古今而後行之。故洪武時批答皆御前傳旨當筆。永樂洪熙二朝每召內閣造膝密議。人不得與聞。雖倚毗之意甚專。然批答出自御筆。未嘗委之他人也。至宣德時始令內閣楊士奇輩及尚書兼詹事蹇義、夏原吉、於中外奏章、許用小票墨書。貼各疏面以進。謂之條旨。中易紅書批出。及遇大事。猶命大臣面議。議既定。傳旨處分。不待批答。自後始專命內閣條旨。然中每依違。或徑由中出。及天順復辟。每事與內閣面議。然後批行。宏治末年。總攬乾綱。內閣條旨多孝廟御書。涉重大至廑宣問。幾復國初之舊。今之建議者。徒知批答當依內閣所條。而不知有面議傳旨故事。或誤以條爲調。謂調和之義者。非也。

【王世貞筆記】內閣臣、職在司內外制而已。未有所謂調旨也。自宣德中。大學士二楊公與尚書蹇夏。始有調旨之說。而二楊復以位尊惡煩。特奏以少詹事兼講讀學士王直、王英兼知誥勅。然內閣實總之。後直英出理部事。以侍講學士陳循、馬愉、侍講曹鼐代之。尋革併入內閣。宏治甲寅復奏以學士李東陽兼禮部右侍郎掌誥勅。說者謂爲李公入閣地也。李入閣太常卿程敏政代。沿至吏部侍郎溫仁和以憂歸。而大學士張桂等密疏不宜設。自是遂罷。

謹案。王直等以少詹事兼講讀學士知誥勅。李東陽以學士兼禮部侍郎掌誥勅。皆專司制誥。而不預票擬。蓋今內閣學士之職也。

【雙溪雜記】英宗九歲登極。有詔。凡事白於張太后然後行。太后令付內閣議決。每數日必遣中官入閣問連日曾有何事來商搉。具帖開報驗看。不付閣議者。卽召司禮監責之。內閣票旨始此。

【春明夢餘錄】舊制紅本到閣。首輔票擬。餘唯諾而已。崇禎中御史倪元珙請分票。其後本下卽令中書分之。首輔之權雖稍分。然水火之端啓。而中書之弊種種矣。

【宋端儀立齋錄】初朝廷旨意多出內閣臣。調進旨稿留閣中號絲綸簿。其後宦寺專恣。收簿祕內。徐有貞既得權寵。乃告上如故事還簿閣中。

謹案。明制以司禮監批紅。故宦豎得以竊弄魁柄。實一代之粃政。國朝定制。凡內外本章。閣臣票

旨進呈恭請裁定後。卽付批本處批清字。於翌日下閣。付內閣學士批漢字。六科給事中受而行之。制度最爲愼重焉。

【陳繼儒見聞錄】累朝以來。閣中凡有密奏及奉諭登答者。皆稱爲揭帖。其制視諸司題式差狹而短。字如指大。以文淵閣印緘封進御。左右近侍莫能窺也。然揭亦不敢數數輕進。每進揭。主上輒動色。謂左右云。閣下揭帖至矣。其重如此。自江陵之後。建言者多。朝廷厭其激聒。時處一二人。而閣臣務欲暴白心迹。不論是非。輒上揭申救。而主上亦以爲套不復省矣。

謹案。以上六條。俱明代內閣票擬揭帖之制。

【春明夢餘錄】閣員初無定額。洪武初。吳伯宗以武英殿大學士復爲翰林院檢討。永樂初。王文忠以庶吉士入翰林。未幾。召同王直入內閣書機宜奏疏。五年。升修撰。十四年。進侍講。入閣在先。授官在後。嗣後始以翰林院銜直文淵閣。然惟胡文穆靖、彭文憲時、商文毅輅、修撰楊文敏榮編修。其他黃文簡淮以中書舍人。楊文貞士奇以吳王府審理副。陳汝靜敬宗、張子玉瑛以鄉舉。金文靖幼孜以給事中。胡若思儼以桐城知縣。俞綱以審理。權謹以光祿署丞。徐武功有貞以都御史。李文達賢以主事。王毅愍文薛、文清瑄以御史。高文毅穀以中書舍人。劉宇曹元、以知縣。袁榮襄宗皐以長史。楊文襄一淸以總督。張文忠孚敬、方獻夫桂萼二文襄、霍文敏韜以主事。席文襄書以戶侍。許文簡

讚以吏書。夏文愍言以給事。皆不由館選。自茲會推內閣冢宰。掌院必列名。至崇禎朝。遂定爲故事。每次枚卜。必內外兼推。○初設內閣。楊文貞士奇歷二十三年。官止五品。後加至少師。止兼兵部尚書華蓋殿三官。時蹇忠定義以少師爲冢宰。朝廷不欲文貞班居其上。以存冢宰之體也。陳芳洲循雖兼五官。亦止戶部尚書。後李文達賢、彭文憲時、商文毅輅。相繼領吏部尚書。自後遂爲首輔故事。其以他官兼大學士者。如楊士奇以禮侍兼華蓋。金幼孜以戶侍兼武英。陳山以戶侍兼謹身。張瑛以禮侍兼華蓋。黃淮以通政使兼武英。楊榮以太常兼文淵。徐有貞以武功伯兼華蓋殿閣大學士。自相兼者。如陳循以華蓋兼文淵。高穀、王文以謹身兼東閣。胡廣、楊榮、金幼孜以文淵兼翰林院學士。其內閣諸殿次第。自正統間始定。其兼銜次第。自天順間始定。然或以所兼保傅爲等級。或以部分爲先後。如楊榮以太子少傅謹身位少保黃淮武英下。陳山無兼官以謹身位少保黃淮太子少保金幼孜武英下。少保黃淮。太子少保金幼孜以戶部尚書位少傅兵部楊士奇下。楊溥無兼官以禮部位工部楊榮下。王文以少保吏部位戶部陳循、工部高穀少保太子太傅下。皆取所兼保傅爲次序也。張瑛以禮部華蓋殿位戶部謹身陳山下。此則以部分爲次序也。

謹案。以上二條。皆明代內閣推用班序之制。

【王鏊震澤長語】文淵閣、在奉天殿東廡之東。文華殿之前。前對皇城。深嚴禁密。百官莫敢望焉。吏

人無敢至其地。閣中趨侍使令惟廚役耳。防漏泄也。禁密文書一小匣在几上。鑰之而不合。大學士暮出而鑰其門。匙懸門上。恐禁中不時有宣索也。故事。禁中不得舉火。雖閣老亦退食於外。相傳宣宗一日過城上。令內監瞰閣老何爲。曰方退食於外。曰曷不就內食。曰禁中不得舉火。上指庭中隙地曰。是中獨不可置庖乎。今烹膳處是也。自是得會食中堂。又傳一日過城上。瞰閣老何爲。曰方對弈。曰何不聞落子聲。曰基以紙。上笑曰。何陋也。明日賜象牙基一副。至今藏閣中。又內閣庭中花臺上有芍藥三本。相傳亦宣廟時植。至今盛開。

【泳化類編】文淵閣、在午門內。學士每入。以東西兩凳相對坐。向無公座。李賢自吏部入。欲設公座如都堂之制。彭時不可。曰。宣宗儻常幸此中坐。故至今不敢南面。賢意猶未釋。已而英宗遣太監傅恭送銅範飾金孔子并四配像一龕置閣中。賢乃止。自是閣老每晨入。對像一揖。遇朔望率翰林官行四拜禮。乃東西對坐。

謹案。以上二條。皆明代內閣規制儀式。

【明史職官志】中書科中書舍人二十名。從七品。直文華殿東房中書舍人。直武英殿西房中書舍人。內閣誥勅房中書舍人。制勅房中書舍人。並從七品。無定員。中書科舍人掌書寫誥勅、制詔、銀册、鐵券、等事。員無正貳。印用年深者掌之。文華殿舍人職掌奉旨書寫書籍。武英殿舍人職掌奉旨篆寫册寶、圖

書、册頁。內閣誥勅房舍人掌書辦文官誥勅。繙譯勅書。幷外國文書、揭帖、兵部紀功勘合底簿。制勅房舍人掌書辦制勅、詔書、誥命、册表、寶文、玉牒、講章、碑額、題奏、揭帖、一應機密文書、各王府勅符底簿。

【明太祖實錄】洪武七年二月。上命省臣選儀貌端莊、善應對、知時務者。以備任使。於是中書省考唐制通事舍人掌通奏、引納、辭見。承旨宣勞、皆以善於辭命者爲之。元制中書省設直省舍人三十二人。皆以公卿子弟爲之。執掌傳布王命。宣行制誥。及國有重事。悉得差遣。今議中書省宜設直省舍人十人。秩從八品。從之。

【泳化類編】洪武丙辰。改直省舍人爲中書舍人。建文中。改侍書入文翰館。靖難後復故。此官典司天子辭命。職掌至重。日給大官酒饌。與翰林宮坊尚寶司六科同爲侍從之臣。諸司無相並者。其選用自進士外、舉人與纂修書成被恩典者乃得之。監生生儒惟有勳勞大臣暨宮僚講官子孫宜承廕敍奉特旨者乃得之。用之亦非輕矣。

【明史職官志】宣德間。內閣置誥勅、制勅兩房。皆設中書舍人。嘉靖二十年。選各部主事、大理寺評事帶原銜直誥勅、制勅兩房。四十四年。兩房員缺。令吏部考選舉人爲中書舍人。隆慶元年。令兩房辦事官不得陞列九卿。案洪武間置承勅監、司文監、考功監、參掌給授誥勅之事。永樂初。命內閣典

機務。詔册、制誥皆屬之。而膳副繕正皆中書舍人入辦事。竣輒出。宣德初。始選能書者處於閣之西小房。謂之西制敕房。而諸學士掌誥敕者。居閣東具稿。付中書繕進。謂之東誥敕房。（此係辦事。若知制誥銜。惟大學士與諸學士可帶。正統後。學士不能視誥敕。內閣悉委於中書序班譯字等官。於是內閣又有東誥敕房。（因劉鉉不與輔臣會食始。嘉靖末。復以翰林史官掌外制。而武臣誥勅仍自其屬爲之。若詔赦勅草之類。必由閣臣翰林。諸臣不得預。）其直文華武英兩殿供御筆札者。初爲內官職。繼以中書分直後。亦專舉能書者。大約舍人有兩途。由進士部選者。得遷科道部屬。其直兩殿兩房舍人。不必由部選。自甲科監生生儒布衣能書者俱可爲之。不由科甲者。初授序班。及試中書舍人。不得遷科道部屬。後雖加銜九列。仍帶銜辦事。（楷書出身者或加太常卿銜。沈度。沈粲。潘辰等有加至翰林學士禮部尚書者。）

【徐學謨世廟識餘錄】兩房中書遷轉。至嘉靖初年。始由閣下題請。中書周令者。溫州人。嘗言成化年間授職。彼時中書與閣下如同僚。然投刺如平交。蓋宣德以前本一堂相處。今云西房即文淵閣也。閣臣居中。中書居東西兩房。各辦其事。已撤內庫十間以西五間居官下。謂之文淵閣。以東五間藏書籍。而東房中書亦遷居之。故今以閣下稱中堂。而東西非房矣。猶稱兩房者。沿舊名也。凡閣下到任。尙之兩房答揖。若六部之與各司無是體矣。

【梁清遠雕邱雜錄】明朝中書有四。一爲中書科中書舍人。在中書科掌書寫誥勅。三甲進士選授。大臣子孫廕授。而舉人有軍功者亦間授焉。一爲內閣中書。則在內閣制勅、誥勅兩房辦事。其監生

譯字生考授者。職書寫誥勅及謄擬旨。加銜可至大卿。而外陞者少。舉人考授者。則代閣臣撰擬。三年滿。陞各部主事。一爲文華殿中書。則專職書寫匾額對聯之類。納粟者多。而考授者少。一爲武英殿中書。則專職圖繪。內臣得而統屬之。納粟者愈多。而考授者愈少矣。此二者名爲兩殿中書。俱可加銜至卿寺。

謹案。唐宋中書舍人典司制命。爲中書省正官。蓋如今之內閣學士。至明代中書舍人所掌。僅書寫繕錄之事。不得行詞。非唐宋中書舍人之職。當洪武初置時。雖稱仿唐代通事舍人而設。不知通事舍人乃如今之奏事處官。中書亦非其制。以職事論之。實當爲唐宋之中書省掾屬。特其時如主書錄事諸官。皆以雜流爲之。而明之中書科及兩房舍人則多用士人。且地居中禁。凡朝廷大典禮皆得襄事其閒。視外諸司尤稱近密。故當時以爲清職。本朝中書科中書以廕生、貢監、及知縣之應陞者補授。不盡用甲科。而內閣中書則自康熙初定制。專以進士舉人注授。閒以散館庶吉士及進士朝考入選者爲之。我皇上鑾輅時巡。諸生有獻賦行在者。每召而試之。拔其尤以充是職。登用之途視前代益爲華選矣。

歷代職官表卷五

吏部表

吏部尚書	
三代	殷太宰 周冢宰 天官太宰 卿
秦	尚書 本分 曹
漢	常侍曹 尚書二千石曹 尚書
後漢	吏曹 尚書二千石曹 三公尚書曹 選部尚書
三國	魏吏部尚書 吳尚書曹 選尚書
晉	吏部尚書
宋齊梁陳	吏部尚書
北魏	吏部尚書
北齊	吏部尚書
後周	天官大冢宰
隋	吏部尚書
唐	吏部尚書 司列太常伯 天官尚書 文部尚書
五季	吏部尚書
宋	吏部尚書
遼	南院樞密使 知南院樞密使事 知南院樞密事 吏部尚書
金	吏部尚書
元	吏部尚書
明	吏部尚書

吏部左右侍郎	文選司郎中
天官小宰中大夫	天官宰夫下大夫司下大夫
	常侍曹二侍郎千石自迄隋侍郎即後說詳今中郎
	常侍曹二曹郎千石曹郎
	魏吏部郎二千石吏部郎選曹
吏部大夫	吏部郎二千石曹郎
吏部侍郎	吏部侍郎中
吏部侍郎	吏部郎中
吏部侍郎	吏部郎中
吏部侍郎	吏部郎中
吏部侍郎	吏部小大夫
吏部侍郎	吏部郎選曹郎
吏部侍郎常伯侍郎天官侍郎文部侍郎司列少大夫	吏部郎中
吏部侍郎	吏部郎中
吏部侍郎	吏部郎中
南院樞密副使知南院樞密使同知樞密院事	南院都承旨
吏部侍郎	吏部郎中金元二代分吏部四事兼不曹理司說後詳
吏部侍郎	吏部郎中
吏部侍郎	吏部文選清吏司郎中

文選司員外郎	文選司主事
天官太宰上士	天官太宰上士　中士　旅下士　士中司士　士下士
	尚書主事　令史主事　魏以後主事皆吏職　後事吏部改爲司官　明始說詳
	吏部主事
吏部員外郎　選曹承務郎	吏部主事
吏部員外郎	吏部主事
吏部員外郎	吏部主事
吏部員外郎	吏部主事
南院副承旨	南院林牙　吏部主事
吏部員外郎	吏部主事
吏部員外郎	吏部主事
吏部文選清司員外郎	吏部文選清司主事

考功司郎中	考功司員外郎
三公曹侍郎	
魏考功郎中	
考功郎中	
删定中曹郎	
三公曹郎	
考功郎中	
考功郎中	考功員外郎
考功郎中	考功員外郎
考功郎中	考功員外郎
考功郎中	考功員外郎
元不分曹選	吏部考功清吏司員外郎
吏部考功清吏司郎中	

考功司主事	稽勳司郎中
考功主事	司勳郎中
考功主事	司勳郎中大夫
	司勳郎中
考功主事	司勳郎中
吏部掌資考分主事	
	元和不分有勳封科理司勳事
吏部考功清吏司主事	吏部稽勳清吏司郎中

稽勳司員外郎	稽勳司主事
司勳上士	司勳下士
司勳上士	
司勳員外郎　司勳承務郎	司勳主事
司勳員外郎	司勳主事
司勳員外郎	
司勳員外郎	司勳主事
	吏部掌封勳主事
吏部稽勳清吏司員外郎	吏部稽勳清吏司主事

驗封司郎中	驗封司員外郎
執秩	
典封事尚書郎中	
主爵郎中	
主爵郎	主爵員外郎　郎中主爵承務郎
司封郎中　司封夫大	司封員外郎
司封郎中	司封員外郎
司封郎中	司封員外郎
元封不分曹　有封科理事　司封語事	
吏部驗封清吏司郎中	吏部驗封清吏司員外郎

驗封司主事	堂主事
主爵司封主事	
司封主事	尚書左司主事
司封主事	尚書左司主事
吏部分掌封勳主事	
吏部驗封清吏司主事	

司務	筆帖式
	令史
	尚書令史
	令史
尚書都令史	尚書諸曹令史
尚書吏部都令史	尚書正令史
尚書都令史	尚書令史
	正令史
尚書吏部都事	尚書吏部諸曹令史
尚書左司都事	尚書吏部令史
六部監門官尚書左司都事	吏部令史
掌南院頭子	南樞密院檢詳女直令史
左司都事	南院譯史
左司都事左三部照磨	吏部譯史
吏部司務廳司務	蒙古筆且齊
	南阮掾史

謹案六官分職始自成周而今之六部其原實起於漢魏以下之尚書諸曹（前後尚書分四曹・後漢六曹・魏五尚書二十三曹・西晉六尚書三十六曹・東晉五尚書十五曹・宋齊六尚書二十曹・梁六尚書二十一曹・陳六尚書二十曹・北魏五尚書三十六曹・後增置不一・西魏十二部・北齊六尚書二十八曹・隋始置六部尚書・分二十四司・）唐宋迄元則爲尚書六部隸於尚書都省以尚書令左右僕射總統六部之事左丞及左司郎中員外郎分轄吏戶禮三部右丞及右司郎中員外郎分轄兵刑工三部其都省之制以令僕所居爲都堂當省之中左爲吏戶禮部分三行每行四司右爲兵刑工部分三行每行四司皆東西相向見於通典及葉夢得石林燕語者甚詳元代廢尚書省移入中書六部亦隨之改隸元人析津志載六部俱列中書外垣則其制亦與唐宋無異故當時六部署銜皆曰尚書某部中書某部以其統屬於都省故也自明太祖罷丞相革中書省仿古六卿之制析其職歸之六部以尚書分掌庶政侍郎佐之於是六部始各爲分署事皆專達而都省之制遂廢本朝因之臣等纂次六部各表悉依今制分列而以前代尚書諸曹職掌相承者繫之於下至都省制度難於析載謹附識於吏部表末以存舊式其尚書侍郎、郎中等官建置所自亦各於吏部篇內分條備考以著源委焉

吏部

國朝官制

吏部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定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爲二品・康熙六年復改滿洲爲一品・九年定俱爲正二品・雍正八年升爲從一品・各部院同・

掌中外文職銓敍、勳階黜陟之政。釐飭官常。以贊邦治。其屬有文選、考功、稽勳、驗封四清吏司。國朝自天聰五年始設六部。每部一貝勒主之。吏部置滿洲承政一員。蒙古承政一員。漢人承政一員。參政八員。啓心郎一員。崇德三年。更定吏部設滿洲承政一員。左參政二員。右參政三員。滿洲啓心郎一員。漢人啓心郎二員。順治元年。停貝勒總理例。改承政爲尚書。參政爲侍郎。各部同・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七年。增設滿洲尚書一人。八年。仍令親王、郡王兼攝部務。九年停。各部同・十年。復裁滿洲尚書一人。十五年。裁啓心郎。雍正元年。以來常以大學士兼理部務。與尚司率其屬以敍正羣吏焉。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定滿洲・漢軍二品・漢人三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爲三品・康熙六年復改滿洲爲二品・九年定俱爲正三品・雍正八年陞爲從二品・乾隆十四年復陞爲正二品・各部院同・

順治十五年定額。掌佐理銓衡。以貳尚書。漢右侍郎。初制兼翰林院學士銜。其非翰林出身者不兼。尋罷兼銜。

文選清吏司郎中。滿洲三人。蒙古、漢人各一人。初制滿洲郎中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五品・十八年改爲四品・康熙六年復爲三品・九年定與蒙古・漢軍・漢人俱爲正四品・各部院同・

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二人。初制滿洲員外郎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五品。康熙六年復爲四品。九年定與蒙古。漢軍。漢人俱爲從五品。各部院同。主事。滿洲一人。漢人二人。初制滿洲主事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六品。康熙六年改爲五品。九年定與蒙古。漢軍。漢人俱爲正六品。各部院同。

掌班秩遷除均平銓法。崇德三年。吏部設理事官四員。副理事官六員。順治元年。改理事官爲郎中。副理事官爲員外郎。各部同。設滿洲郎中四人。漢軍郎中二人。滿洲。蒙古員外郎八人。漢軍員外郎六人。主事四人。十二年。增滿洲郎中四人。員外郎停兼用蒙古。十八年復設蒙古員外郎一人。康熙元年。仍省。三十八年。裁漢軍員外郎四人。五十七年增設蒙古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復設蒙古員外郎一人。雍正五年。裁漢軍郎中。員外郎。初制滿洲。蒙古。漢軍司官皆統爲員額。不分專曹。悉聽堂官調撥。後始分司定缺。各部同。其漢人司官則順治元年卽隨曹置額。文選司初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雍正五年增設漢員外郎一人。凡漢缺郎中。員外郎。主事皆以由科甲出身者注授。各司同。

考功清吏司郎中。滿洲三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人二人。

掌論劾考察。旌別功過。順治元年。設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雍正元年。增設漢主事一人。

稽勳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吏名改籍。終養服制。兼稽在京文員俸廩。漢司官員額順治元年定。

驗封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掌封贈襲廕。土司嗣職。漢司官員額亦順治元年定。

堂主事滿洲四人。漢軍一人。

掌文案者滿洲二人。掌章奏者滿洲二人。漢軍一人。順治元年定額。

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制從九品。乾隆三十六年升爲正八品。各部寺同。

掌出納文書稽察胥吏。各部同。順治元年止設漢人司務二人。四年裁一人。十五年定設滿洲、漢人各一人。

筆帖式滿洲五十七人。蒙古四人。漢軍十二人。由舉人、恩拔、歲副貢生考取者七品。由生員、監生考取者八品。由官學、義學生等考取者九品。各部院同。

掌繙譯清、漢章奏文籍。各部同。天聰五年始令六部辦事筆帖式各酌量補授。吏部筆帖式滿洲初設六十五員。後省八員。蒙古初設二員。後增二員。漢軍初設十六員。後省四員。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

歷代建置

三代

【禮記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鄭康成註】此蓋殷時制也。

【尚書周官】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

謹案。舜典納於百揆。蔡氏沈以爲猶周之冢宰。而當時未有官號。今故仍託始於殷周焉。

【周禮天官】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小宰之職。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宰夫之職。掌治法。以攷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鄭康成註】六官皆總屬於冢宰。冢宰於百官無所不主　變冢言大進退異名也。百家總焉。則謂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大冢。大之上也。

【唐六典】吏部尚書周之天官卿也。侍郎周之天官小宰中大夫也。太宰屬官有下大夫。蓋吏部郎中之任也。有上士。蓋今員外郎之任也。

【周禮夏官】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

【杜佑通典】參詳古今。徵考職任。天官太宰。當爲尚書令。非吏部之任。今吏部宜出於夏官之司士。

【春秋左氏傳】晉侯作執秩。以正其官。杜預曰。主爵秩之官。

【周禮夏官】司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

功。王功曰勳。國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勞、治功曰力。戰功曰多。

謹案。後世以六部分配六官。吏部實準周禮天官之職。然考太宰總百官以掌邦治。與後世專司銓選者不同。故杜佑以爲吏部之任。出於夏官之司士。其說最允。至執秩爲今驗封之職。司勳爲今稽勳之職。沿襲所自。尙有可徵。今並著之於表。又考春官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月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鄭康成註云。太宰既以詔王。內史又居中貳之。是今吏部文選、考功、驗封三司之事。其源又當出於內史。又案晏子春秋。齊景公燕賞於國內。萬鍾者三。千鍾者五。令三出而職計莫之從。公怒。令免職計。令三出而士師莫之從。是後世考功之法。亦春秋時士師所兼掌矣。謹附著於此。

秦

【通典】秦尙書四人。不分曹名。

謹案。秦代雖未有曹名。然尙書官號實肇置於此。故特著之吏部條下。以明權輿所自。至尙書尙字。陸德明經典釋文讀作常音。而岳珂媿郯錄則云。秦世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謂之尙書。尙猶主也。漢初有尙冠、尙衣、尙食、尙浴、尙席、尙書。謂之六尙。戰國時已有尙衣、尙冠之屬。然則尙書之稱尙書。從去聲而非平聲。今案藝文類聚引韋昭辨釋名曰。尙猶奉也。百官言事。當省

案平處奉之故曰尚。尚食、尚方亦然。如淳注漢書亦云。主天子文書曰尚書。如主堵曰尚主。據此則尚字之常讀去聲。似爲有本。然自六朝以後。文人詞賦。無不用作辰羊切者。則其讀平聲亦已久矣。

漢

【後漢書百官志】尚書。六百石。常侍曹尚書。主公卿事。二千石。曹尚書。主郡國二千石事。侍郎。四百石。主作文書起草。令史。二百石。

【晉書職官志】漢成帝建始四年。置尚書四曹。各有其任。其一曰常侍曹。主丞相、御史、公卿事。其二曰二千石曹。主刺史、郡國事。後又置三公曹。爲五曹。後漢光武以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事。改常侍曹爲吏部曹。主選舉、祠祀事。尚書雖有曹名。不以爲號。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尚書。於此始見曹名。

【後漢書馮勤列傳】勤爲郎中給事尚書。使與諸侯封事。

【劉昭後漢志注】蔡質漢儀曰。三公曹典天下歲盡集課事。三公尚書二人。典三公文書。尚書郎初從三署詣臺試。初上臺稱守尚書郎中。歲滿稱尚書郎。三年稱侍郎。

【漢書百官公卿表】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

【徐堅初學記】秦初置郎中令。其屬官有三署。五官中郎將、左中郎將、右中郎將。凡三署也。署中有郎中、侍郎。無員。多至千人。郎中秩比三百石。侍郎比四百石。以其爲郎居中。故曰郎中。以其爲郎內侍。故曰侍郎。尚書郎初從三署郎選。詣尚書臺試。故郎中、侍郎之名猶因三署本號也。西漢言郎者。多非尚書郎。惟田蚡少爲諸曹郎是也。其馮唐爲郎中。顏駟爲郎。揚雄爲侍郎。及諸言以貲爲郎。父任爲郎。皆三署郎。至東漢猶難分。有尚書及曹名冠首者。卽尚書郎。直言爲郎。亦三署郎。魏以後卽無三署郎。自漢以來。諸曹郎中、侍郎或不兩置。或惟置郎中。或惟置侍郎。然二者亦通爲尚書郎。漢世兩置有郎中、侍郎。

【通典】後漢尚書令史。皆選於蘭臺符節簡練有吏能者爲之。尚書郎與令史皆主文簿。謹案。今六部之名。始於隋代。由漢以迄南北朝。則統爲尚書諸曹。其名增損不一。大抵隨宜設官。不必依六典以爲區別。故以今制配隸。不盡相準。今第取職掌可考者分繫各部之下。以明沿革。如常侍。二千石。三公。考功。定課諸曹。則繫之吏部。三公本主斷獄。又別繫之刑部。金部。度支農都。倉曹民曹則繫之戶部。至侍郎、郎中官名。本出秦漢三署。因以爲尚書郎之通稱。原無差別。故杜佑謂漢魏以來。尚書屬、或有侍郎。或有郎中。或曰尚書郎。或曰某曹郎。或則兼置。或爲互名。雖稱號不同。其職一也。自隋煬帝置六侍郎。增品第四。以貳尚書之職。改諸司侍郎。但曰郎。於是侍郎始爲六部長官。唐初又於郎下復加中字。而郎中亦遂沿爲曹屬定名。然則隋以前侍郎。乃卽今各部郎中之職。其郎中與侍郎並置者。郎中乃今員外郎之職。而今各部堂官之侍郎。則前代所無。隋以後始置。名雖同而實則異矣。

三國

【通典】魏改選部爲吏部。主選事。陳羣始建九品官人法。拜吏部尚書。吳暨豔爲選曹尚書。

【初學記】吏部。自漢及魏授此職者。或云吏部尚書。若授諸曹尚書。直云尚書。漢・魏・晉世・若授吏部者・卽云以某爲吏部尚書・若授他曹・云某爲尚書・至晉・宋・齊以後・始云某授工部・刑部・五兵・度支等尚書耳。故歷代職官之書。皆別紀吏部尚書。不與諸曹同。

【晉書百官志】魏尚書郎。有吏部、二千石、考功、定課。案定課・宋書百官志作定科。

【通典】魏自黃初。改祕書爲中書。置通事郎。掌詔草。而尚書郎非復漢時職任。

謹案。漢之尚書郎。下筆爲詔策。出言爲詔命。其所掌蓋卽今內閣之任。自魏文帝改其職入中書。而尚書郎惟理庶務。乃與今六部司員無異。世俗相沿。以明光起草。含香奏事。用爲部曹典故。不知此乃漢尚書郎職儀。其實與後世曹郎並無涉也。

晉

【宋書百官志】晉有吏部尚書。

【晉書職官志】晉受命。武帝罷定課。置吏部、二千石曹郎。康穆以後。又無二千石郎。但有吏部。

【唐六典】晉尚書郎曹。有考功郎中一人。

【通典】晉有尚書、都令史。秩二百石。與左右丞總知都臺事。又賈充置省事吏。品職與諸曹令史同。

宋、齊、梁、陳

【鄭樵通志】宋時吏部尚書領吏部、删定、三公、比部四曹。孝武不欲威權在下。大明二年。分吏部尚書置二人。以輕其任。而省五兵。後還置一吏部尚書。

【宋書百官志】太祖元嘉十八年。增删定曹郎。次在左民曹上。蓋魏世之定科（即課）郎也。三十年。又置功論郎。次都官之下。在删定之上。

【南齊書百官志】吏部尚書。領吏部、删定、三公、比部四曹。

謹案。宋齊以比部主法制。故領於吏部尚書。而隋以後則皆屬刑部。又功論郎所掌本考功法。而南齊志所載。乃領於都官尚書。不隸吏部。蓋時未有六部定制。故隨宜統攝。不相畫一也。今悉以現行職掌所承爲定。以功論郎繫之吏部。而比部郎則仍列入刑部表內。他並仿此。

【隋書百官志】梁置吏部尚書。吏部、删定、三公、比部等郎。天監三年置侍郎。其郎中在職勤能滿二載者轉之。陳承梁。皆循其制。吏部尚書中二千石。品第三。尚書吏部侍郎、郎中。六百石。品第四。

【通典】尚書都令史。宋、齊八人。梁五人。謂之五都令史。舊用人常輕。武帝詔用士人。乃以司空法曹參軍劉顯兼吏部都。○晉、宋蘭臺寺正書令史。雖行文書皆有品秩。朱衣執板。給書僮。梁、陳同。

北魏

【魏書官氏志】吏部尚書第三品。尚書吏部侍郎第四品。尚書郎中第六品。尚書都令史、主事令史。從第八品。皇始四年復尚書三十六曹。置代人令史一人。譯令史一人。書令史一人。

謹案。主事之名。本起於漢之光祿勳。【後漢書范滂傳】滂遷光祿勳主事。時陳蕃爲光祿勳。滂執公儀詣蕃。蕃不止之。滂投版棄官去。自魏於尚書諸司各置主事令史。隋代又去令史字。遂爲今各部主事之權輿。然唐、宋多用流外。其品猶卑。金始用士人。大定中幷用進士。而所掌不過吏職。故明初尚爲首領官。至洪武中改主事爲司官。乃與郎中、員外郎並稱清選矣。

後周

【後周書蘇綽列傳】太祖依周禮建六官。天官府管冢宰等衆職。

【馬端臨文獻通考】後周有吏部中大夫一人。掌羣臣及諸子之簿。辨其貴賤與其年歲。歲登下其損益之數。依六勳之賞。頒祿之差。小吏部下大夫一人。掌貳吏部之事。領司勳上士等官。屬大司馬。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置吏部尚書。統吏部侍郎二人。主爵侍郎一人。司勳侍郎二人。考功侍郎一人。

○尚書省二十四司。各置員外郎一人。以司其曹之籍帳。侍郎闕。則釐其曹事。煬帝定尚書六曹各侍郎一人。以貳尚書之職。諸曹侍郎並改爲郎。又改吏部爲選部郎。諸部別見後。以異六侍郎之名。廢諸

司員外郎。而每增置一曹郎。各爲二員。尋又每減一郎。置承務郎一人。同員外之職。

【通典】開皇三年。置員外郎。今尚書員外郎自此始。以前歷代皆謂之尚書郎。或謂之侍郎。皆無員外之號。前代史傳及職官要錄或有言員外郎君。蓋謂員外散騎侍郎耳。非尚書之職。

【通志】尚書都令史。隋改都事。煬帝分隸六尚書。置六人領六曹事。○主事令史。煬帝去令史之名。但曰主事。隨曹閑劇。每十令史置一主事。不滿十者亦一人。雜用士人。○令史後魏謂之流外勳品。北齊尚書郎判事。正令史側坐書令史過事。自隋以來。漸爲卑宂。煬帝以四省、三臺、皆曰令史。九寺、五監諸府衞。皆曰府史。

謹案。前代尚書曹名。增減不一。自隋文帝置吏部、禮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六曹。旋復改度支爲民部。都官爲刑部。於是六部之名至今沿爲定式。其侍郎、員外郎、主事諸官。亦皆定於隋代。漢魏以來尚書規制。至此而斟酌漸密。故後來多本之焉。

唐

【舊唐書百官志】吏部尚書一員。正三品。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太常伯。光宅元年改爲天官尚書。神龍復爲吏部尚書。侍郎二員。正四品上。龍朔改書司列少常伯。咸亨復。總章元年吏部、兵部各增置侍郎一員。掌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吏部。二曰司封。三曰司勳。四曰考功。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尚書、侍郎。分爲三銓。尚書爲尚書銓。侍郎二人分爲中銓、東銓。擇人以四才。校功以三實。據

其官資量其注擬。以定九流之品格。郎中二員。並從五品上。龍朔爲司列大夫。咸亨。光宅並隨曹改。員外郎二員。並從六品上。郎中一人。掌考天下文吏之班秩、階品。郎中一人。掌小銓。以其在九流之外。謂之流外銓。亦謂之小選。小銓舊委郎中專知。開元二十五年又敕銓試訖。留放皆尚書侍郎定之也。員外郎一人。掌判南曹。郎在選曹之南故謂之南曹。員外郎一人。掌判曹務。○司封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隋曰主爵郎。武德因之。龍朔改爲司封大夫。光宅改司封郎中。司封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掌國之封爵。○司勳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隋曰司勳郎。武德初乃加中字。龍朔改爲司勳大夫。咸亨復。司勳員外郎二員。從六品上。掌邦國官人之勳級。○考功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二年改爲司績大夫。咸亨初乃復。考功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掌內、外文、武官吏之考課。

【司馬光資治通鑑】天寶十一年三月乙巳、改吏部爲文部。至德二載復舊。

【唐六典】尚書左右司。各掌付十有二司之事。以舉正稽違。省署符目。都事監而受焉。左右司都事從七品上。主事從九品上。

謹案。唐宋以來。尚書左右司。本都省僚屬。說已具前。自明代分建六部。革都省之制。左右司、郎中、員外郎。俱已久廢。惟今各部堂主事司務所掌。如受遣文書。考察掾史諸務。尚卽前代左右司都事、主事之舊職。謹以隸左司者。著之吏部表內。他部仿此。

【新唐書百官志】吏部主事四人。司封主事二人。司勳主事四人。考功主事三人。【胡三省通鑑注】。唐主事並用流外入流者補之。吏部令史三十人。書令史六十人。制書令史十四人。甲庫令史十三人。亭長八人。掌固十二人。

司封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司勳令史三十三人。書令史六十七人。掌固四人。考功令史十五人。書令史三十人。掌固四人。

謹案。唐承隋制。尚書六部。部各四曹。凡二十四曹。其每部首曹。卽以本部爲曹名。佐其長而行政令。謂之本曹。如吏部卽爲尚書吏部郎中員外郎。戶部卽爲尚書戶部郎中員外郎。其餘三曹各以職掌分列。而署銜則不冠以本部名。謂之子司。如司封則但曰尚書司封郎中員外郎。司勳則但曰尚書司勳郎中員外郎。並不冠以吏部。宋制因之。所謂吏、勳、封、考、戶、度、金、倉、禮、祠、主、膳、兵、職、駕、庫、刑、都、比、門、工、屯、虞、水者是也。金元六部皆無分曹。明初復仍唐制。部設四曹。而首曹之以本部爲名者。則改稱總部。尋又改吏、禮、兵、工四總部。爲文選、儀制、武選、營繕四清吏司。至此始別置曹名。後遂沿爲定制。然溯其源流。則固唐宋之本曹也。至考功自唐迄明。皆爲吏部第四曹。本朝始改列文選之次。蓋一司銓政。一司考課。相輔而行。於體制斯爲允稱矣。

【唐會要】唐因隋制。吏部尚書掌銓六品七品選。侍郎掌銓八品九品選。至景雲元年。宋璟爲吏部尚書。始相通與侍郎分知。因爲故事。

【通典】自開元以來。宰相員少。資地崇高。又以兵、吏尚書權位尤美。而宰臣多兼領之。但從容衡軸。不自銓綜。其選試之任。皆侍郎專之。尚書通署而已。遂爲故事。或分領其事。則列爲三銓。四年六月勅員外郎・御史・幷餘供奉官直進名勅授・自此不在吏部・尚書掌其一。侍郎掌其二。

【顧炎武日知錄】唐貞觀元年。京師穀貴。始分人於雒州置選。至開耀元年。以河雒天下之中。詔東西二曹兩都分簡。謂之東選。是東都一掌選也。黔中、嶺南、閩中官不由吏部委都督選擇士人補授。上元三年。勅每年遣五品已上官充南選使。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大厤十四年。詔專委南選使。停遣御史。是黔中、嶺南、閩下各一掌選也。李峴傳曰。代宗徵峴爲荆南節度。知江淮選補使。又曰。罷相爲吏部尚書。知江淮選舉。置銓於洪州。劉滋傳曰。興元元年。改吏部侍郎往洪州。知選事。是江南又一掌選也。

【李肇國史補】郎官故事。吏部郎中二廳。先小銓。次格式。員外郎二廳。先南曹。次廢置。其制尚矣。

【王定保唐摭言】俊秀等科比。皆考功主之。開元二十四年。廷議以省郎位輕。不足以臨多士。乃詔禮部侍郎專之。

謹案。考功本掌貢舉及議謚之事。其後貢舉雖歸之禮部。而議謚之職至宋猶然。明初始以屬之內閣云。

【錦繡萬花谷　無撰人名。】尚書郎自兩漢後妙選其人。唐貞觀以來尤重其職。吏部前行最爲要劇。自後行改入。皆爲美遷。案唐制。尚書六曹以吏部兵部爲前行。戶部刑部爲中行。禮部工部爲後行。考功員外郎專掌貢舉。員外郎之最望者也。

五季

【五代史本紀】吏部侍郎于兢、爲中書侍郎。

【五代史列傳】李琪遷吏部尚書。

謹案。五代新史闕職官志。舊史雖有之。而簡陋殊甚。故官制無可考見。以紀傳核之。六曹官名大約多仍唐舊。今略採二條以見其概。又豆盧革傳載唐梁之際。吏部銓文書不完。因緣爲姦利。郭崇韜請論以法。選人吳延皓改告身事發。尚書左丞判吏部銓崔沂等皆貶。據此。則後唐吏部銓又嘗以他官掌之。亦不盡用三銓之法也。

宋

【文獻通考】宋朝典選之職自分爲四。文選二。曰審官東院。（淳化二年。置磨勘京朝官院。又以差遣院併入。號磨勘差遣院。亦名考課院。淳化四年。以考課京朝官院爲審官院。熙寧閒置審官西院。以主武選。於是改審官院爲審官東院焉。）曰流內銓。武選二。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以審官東院爲尚書左選。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流內銓爲侍郎左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掌文武官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文臣、寄祿官自朝議大夫、職事官自大理正以下。歸尚書左選。武臣、隅朝官自皇城使。職事官自金吾衞仗司以下。歸尚書右選。自初仕至州縣幕職官。歸侍郎左選。自借差監當至供奉官軍使。歸侍郎右選。凡分職爲三。封爵贈官之事。司封主之。賜功定省之事。司勳主之。官資課最名謚之事。考功主之。

【宋史職官志】吏部尚書掌文武二選之法。所隸官分掌其事。兼總於尚書。驗實而後判成。置吏曰主事令史。曰書令史。曰守當官。二十四司亦如之。南渡初。諸曹長貳互置。惟吏部備官。紹興八年。置權尚書以處未應資格之人。○侍郎分左右選。建炎四年。置權侍郎。滿二年爲眞。舊制。吏部侍郎二員。分典左右選。總稱吏部侍郎。閒命官兼攝。惟稱左選侍郎、或右選而已。紹興三年。始有侍左侍郎。侍右侍郎之稱。既而徑入除目。相承不改。○郎中員外郎。舊主判二人。以朝官充。元豐官制行。置吏部郎中主管尚書左右選。及侍郎左右選各一員。參掌選事。而分治之。凡郎官並用知府資序以上人充。未及者爲員外郎。紹興八年。呂希常兼權侍右郎官。紹興三十一年。李端明除尚右郎官。既而何俌、揚倓、費行之除吏部郎官。皆有侍左、侍右尚左、尚右之稱。自此相承不改。○司封郎中員外郎。掌官封敍贈承襲之事。○司勳郎中員外郎、掌勳賞之事。○考功郎中員外郎、掌文武選敍、磨勘、資任、考課之政令。○尚書左右司、分房十。置都事三人。主事六人。

謹案。唐以吏部主文選。兵部主武選。宋則文武二選悉歸之吏部。且有由中書樞密除授。併不經吏部二選者。宋六曹悉仍唐制。惟選法視唐爲較異云。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六部監門官。紹興二年初置。秩比寺監丞。郎官有缺得兼之。內選、則爲寺監丞或權郎。外除、至有爲諸路總領者。六部架閣官。崇寧閒始置。迄宣和再置。再省。紹興三年。

立六部架閣庫。十五年復置官四人。

謹案。宋六部同建於尚書都省。故監門官得統司六部之事。以其職考之。似卽今之司務也。至宋制六部成案、留部二年。然後藏之架閣庫。又八年。則委之金耀門文書庫。故特設官以掌之。今之六部文案。各留本司諸曹。皆自爲典守。是以前代架閣、掌固之官。悉罷之而不設焉。

遼

【遼史百官志】契丹南樞密院。掌文銓、部族、丁賦之政。凡契丹人民皆屬焉。以其牙帳居大內之南。故名南院。○南院樞密使。○知南院樞密使事。○知南院樞密事。○南院樞密副使。○知南院樞密副使事。○同知南院樞密使事。○簽書南樞密院事。○南院都承旨。○南院副承旨。○南院林牙。○知南院帖黃○給事南院知聖旨頭子事。○掌南院頭子。○南樞密院敞史。○南院郎君。○南樞密院通事。○南院掾史。

謹案。遼代北面官僚不設六部。遼史百官志謂南樞密院視吏部。今特著之於表。以存一代之沿革。其南北二王等官之視各部者。均仿此分繫。至南面漢官多依唐制。而百官志亦不能具詳。惟吏部尚書劉績見於聖宗本紀開泰元年。今並著於表。以見其概焉。

金

【金史百官志】吏部尚書一員。正三品。侍郎一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從六品。掌文武選、授勳封考課出給制誥之政。以才行勞效比仕者之賢否。以行止文册貼黃簿制各闕之機要。正七品以上。以名上省聽制授。從七品以下。每至季月。則循資格而擬注。自八品以上則奏。以下則否。侍郎以下皆爲尚書之貳。郎中掌文武選流外遷用官吏差使行止名簿。封爵制誥一員。掌勳級、酬賞、承襲、用廕、循遷、致仕、考課、議謚之事。員外郎分判曹務及參議事。所掌與郎中同。主事四員。從七品。掌知管差除校勘行止。分掌封勳資考之事。惟選事則通署。及掌受事付事檢勾稽失省署文牘。兼知本部宿直檢校架閣。餘部主事自受事付事以下。所掌並同此。皇統四年。六部主事始用漢士人。大定三年。用進士。非特旨不得擬。吏人令史六十九人。內女直二十九人。譯史五人。通事二人。架閣庫管勾。正八品。同管勾一員。尚書左右都事。正七品。掌檢勾稽失省署文牘。

謹案。金代六部統爲一署。不設曹屬。而以郎中員外郎分判諸務。元制亦同。俱視唐宋爲稍異。惟吏部兼文武兩銓。則猶沿宋之舊也。

元

【元史百官志】吏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官吏選授之政令。凡職官銓綜之典。吏員調補之格。封勳爵邑之制。考課殿最之法。悉以任之。

主事三員。蒙古筆且齊（蒙古語。寫字人也。原作必闍赤。今改正。）三人。令史二十五人。回回令史二人。克哷穆爾齊（蒙古語。通事也。原作怯里馬赤。今改正。）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六人。銓寫五人。典吏一十九人。〇左三部照磨所。秩正八品。照磨一員。掌吏戶、禮三部錢穀計帳之事。典吏八人。

【富大用事文類聚】元左右司各置都事。吏部掌天下文武官吏、選授勳封、考察廉能、出給制誥、等事。司封、司勳、考功、無專曹。有封誥科。勳封科。考選科。以令史分頭掌之。

謹案。元中統初、以吏戶禮爲左三部。兵刑工爲右三部。至元中又以吏禮爲一部。兵刑爲一部。戶工各爲一部。其後始分列尚書六部。迨尚書省廢後。以其職併入中書。六部遂改統於中書省。故元代文移皆稱中書某部云。

明

【鄧球泳化類編】洪武戊申。始設六部官職。以分理天下庶務。仍統於中書省。庚申春、革中書省。罷丞相。永不許設。遂定六部尚書正二品。左右侍郎正三品。郎中正五品。員外郎從五品。主事從六品。及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爲正九卿衙門。自是中書之政分於六部。

【明史職官志】吏部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書掌天下官吏選授、封勳、考課之政令。以甄別人才。贊

天子治。視五部爲特重。侍郎爲之貳。司務掌催督稽緩、勾銷簿書。明初、設主事司務各四人爲首領官、有主事印、洪武二十九年、改主事爲司官。裁司務二人、各部並同。文選掌官吏班秩遷陞改調之事。驗封掌封爵襲廕褒贈吏算之事。稽勳掌勳級名籍喪養之事。考功掌官吏考課黜陟之事。明初、設四部於中書省。分掌錢穀禮儀刑名營造之務。洪武元年、始置六部。吏部設總部、司勳、考功、三屬部。十三年、罷中書省。倣周官六卿之制、陞六部秩。每部分四屬部、吏部屬部加司封。二十二年、改總部爲選部。二十九年、定爲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司、並五部屬皆稱清吏司。景泰中、吏部嘗設二尚書。天順初、復罷其一。吏部尚書表率百僚。進退庶官。銓衡重地。其禮數殊異。無與並者。永樂初、選翰林官入直內閣。其後大學士楊士奇等加至三孤兼尚書銜。然品敘列尚書蹇義夏原吉下。景泰中、左都御史王文陞吏部尚書兼學士入內閣。其班位猶以原銜爲序次。自宏治六年二月內宴大學士邱濬遂以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居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恕之上。其後由侍郎詹事入閣者、班皆列六部上矣。

【永樂大典】吏部原設總部、司封、司勳、考功、銅印各一顆。各設郎中、員外郎、首領官、主事、銅印各一顆。洪武二十二年二月、將總部改爲選部。二十九年八月、將選部等部改爲文選等清吏司。郎中、員外郎、主事、連銜書卷。主事印革去。

謹案。歷代省署以令史掌文書。其官起於前漢。史記酷吏傳、趙禹補中都官、用廉爲令史、是也。東

漢尙書令史秩二百石。華嶠後漢書稱。郎主文案。與令史不殊。應劭漢官儀亦云。尙書令史滿歲爲尙書郎。出亦與郎同宰百里。郎與令史分職受事。蓋其遷除之重如此。三國魏令史第八品。晉亦二百石。宋、齊、梁、陳品並第八。朱衣執板。進賢一梁冠。梁武帝至擇朝臣才地並美者以充其選。北魏有譯令史、書令史、亦皆八品。隋初著令以爲流外勳品。唐代限考始入流。於是遂爲吏途。宋亦案考出職至諸州上佐。金尙書省有契丹令史、女直令史、譯史等職。選用之途有四。曰文資。曰女直進士。曰右職。曰宰執子。其遷轉視唐宋較優。元虞集經世大典敍錄稱。元入官之制。自吏業進者爲多。卿相守令於此焉出。故補吏法最爲詳密。六部令史以諸路儒學歲貢人充之。其譯史、蒙古筆且齊、諸職。亦多以從七品流官補用。綜其資格。雖代有升降。而周禮所謂掌官書以贊治者。固八職之一也。本朝諸司衙門各置滿洲、蒙古、漢軍、筆帖式。以繙譯清漢章奏文牘。蓋卽金元女直令史、譯史、蒙古筆且齊之職。而其原實沿歷代令史遺制。特是唐宋用人頗輕。而今筆帖式爲八旗子弟進身之階。自舉人貢監任子以逮官學、義學生皆得預選。集試而後命之。引見而後官之。爲之內外升轉之法以激勵之。掄敭維精。人材奮起。蓋登用之廣。視金制而詳愼彌加。遷擢之優。視漢制而考核尤備。洵非前代僅稱雜流者所可比擬矣。謹略採沿革著之於表。而復論次大概。附識於吏部篇末云。

又案、明代銓政主於文選一司。自部院屬官、府縣正佐、皆聽吏部擇人注授。初無成法。而大僚則由廷議會推。是以用舍大權。悉歸臣下掌握。然究其所推者。又不必盡孚輿論。大抵仍視大臣居首者意指所向。而羣相附和之。其闕門聚議。不過沿習具文。並無一人能主持公道。是卽所推者果克當其任。而恩怨所在。其不預推者。勢不能不生觖望。營求傾軋。將從此起。又況所推不出於至公。而徒以朝廷爵祿榮途爲諸臣網利徇私之具。其弊又何可勝道。我朝愼重名器。董正治官。首罷廷推之制。凡內外大員皆由特簡。卽一命以上。由部案例注闕者。亦必經引見而後給憑赴職。用人行政。事事悉仰承睿斷。乾綱獨攬。柄不下移。信億萬禩所當永爲法守也。

歷代職官表卷六

戶部表

	戶部尚書
三代	夏司徒 殷司徒 周地官大司徒
秦	尚書不分曹
漢	計相大司農民曹尚書
後漢	大司農卿民曹尚書
三國	魏度支尚書左民尚書尚書民曹吳尚書戶曹
晉	度支尚書左民尚書右民尚書
宋齊梁陳	度支尚書左民尚書
北魏	度支尚書左民尚書右民尚書
北齊	度支尚書
後周	大司徒卿
隋	度支尚書民部尚書
唐	度支尚書戶部伯元太常尚書戶部尚書地官尚書
五季	戶部尚書
宋	戶部尚書
遼	北院大王知南院大王事南院大王知北院大王事
金	戶部尚書
元	戶部尚書
明	戶部尚書

戶部左右侍郎	戶部十四司郎中
小大徒司中夫 司中夫會大	鄉下大司下大 師大　會大
	主口田書主帛輸書 戶墾倘郎倘委財郎倘
	大 農 丞司
	魏金郎度郎農郎度郎倉郎民郎吳郎戶倘郎 部　部　支　部　部　部　曹　書曹
	金郎倉郎度郎左曹右曹逢郎 部　部　支　部　民郎曹
	度郎金郎倉郎左郎 主　部　部　民
	度郎倉郎左郎右郎金郎 支中部中民中民中部中
民中夫 部大	度郎倉郎左郎右郎金郎 支中部中民中民中部中
民侍 部郎	計大 部夫
郎戶司常地郎 部元伯官 侍少侍	戶度金倉 部支部部 郎郎郎郎
戶 部 侍 郎	戶度金倉司司司司司司 部支部部儲金庚珍度元 郎郎郎郎大大大大大大 中中中中夫夫夫夫夫夫
戶 門 侍 郎	戶中度中金中倉中 部　支　部 郎　郎　郎　郎
戶部侍 郎	戶曹戶曹中金中倉中 部郎部郎　支郎部郎 郎　郎中右中　郎　郎
戶部侍 郎	戶 部 郎中
戶部侍 郎	戶 部 郎中
戶部左 侍郎	戶江湖西山建山西湖江南貴南清郎 部江江廣廣東河東廣西州廣西中吏 浙西陝東福南四雲西司二

戶部十四司員外郎	戶部十四主司事
鄉師上士 司會上士	司徒中士 旅下士 司會中士
	尚書主事 令史
	左右主事
戶部外郎 度支員外郎 金部員外郎 倉部員外郎	民部主事 度支主事 金部主事 倉部主事
戶部員外郎 度支員外郎 金部員外郎 倉部員外郎	戶部主事 度支主事 金部主事 倉部主事
戶部員外郎 度支員外郎 金部員外郎 倉部員外郎	
戶部左曹員外郎 戶部右曹員外郎 度支員外郎 金部員外郎 倉部員外郎	戶部主事 度支主事 金部主事 倉部主事
倉部員外郎	
戶部員外郎	戶部主事
戶部員外郎	戶部主事
戶部江西湖廣陝東廣東福建山東河南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十三司清吏司員外郎	戶部浙江江西湖廣山東建河南山西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十三司清吏司主事

堂主事	司務
	尚書都令史
	金部左民都令史
	尚書都令史
	尚書民部都事
尚書左司主事	尚書左司都事
尚書左司主事	六部監門官尚書左司都事
	左司都事戶部當官
	左司都事
	戶部司務廳司務

筆帖式	內倉監督
	舂人
令史	導官令
尚書令史	導官令
令史	
尚書諸曹令史	導官令
正令史書令	導官令
尚書令史譯史	
尚書正令史書令	導官令御部細倉督
尚書民部諸曹令史	導官令御細倉督
尚書戶部令史書令史	導官署令
尚書戶部令史書令史守當官	
戶部直令史譯史	主廩
戶部蒙古筆且齊令史蒙古書寫	

謹案帝典舜命禹爲司徒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此地官之始漢代尚書郎雖分主戶口財帛而司農少府二寺綜治錢穀自魏立度支一曹以理財賦厥後左民右戶建置相沿國用始歸南省至隋唐定爲六部而戶部所掌遂當周禮地官之任然司農太府兩卿北魏改少府爲太府歷代尚兼置不廢逮明太祖罷司農等官職乃盡歸戶部矣惟是自魏晉以來司農但領倉儲太府獨司庫藏戶部雖有金倉二子部而出納給受之事仍以屬之兩寺蓋曹司繁劇財計事重一切委輸勾檢不能不別有專司者勢也故明代雖併其事於戶部而中葉分設倉場侍郎專督糧儲不治部事仍無殊前代司農卿太倉令之職守至本朝戶部三庫卽唐宋之太府左右藏庫而特簡大臣綜理月要歲會以受其成則又近於唐之度支使宋之三司使雖職事原屬相關而司存所在不可不詳加條別謹參考史傳以戶部沿革詮次於篇而戶部三庫倉場衙門則各爲一表系諸戶部之後又寶泉局與寶源局雖分隸兩部而職司圜法源委無殊今合爲一表併附於戶部焉

戶部

國朝官制

戶部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天下土田戶口財穀之政.平準出納、以均邦賦.所屬有山東、山西、河南、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有四司.

國初.戶部設承政二員.蒙古承政一員.漢承政一員.參政八員.啓心郎一員.崇德三年.改設承政一員.左參政二員.右參政四員.啓心郎滿洲一員.漢人二員.順治元年.改承政、參政、爲尚書侍郎.其滿漢尚書無定員.五年.定滿漢各一員.七年.增滿洲一員.十年、裁.十五年.裁啓心郎.康熙六年、復增滿洲尚書一員.八年、裁.雍正元年以來.親王及大學士奉命兼理部務.皆由特簡.不常置.

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

順治元年、定掌審計國用、以貳尚書.滿漢右侍郎兼管理錢法堂事務.

山東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二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山東省及奉天民賦收支奏册。青州德州駐防。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所屬兵糈出納。並參票畜稅之事。兼覈長蘆、兩淮、河東、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等處鹽課。請引疏銷。初滿洲司屬不分曹。聽委於其長。順治元年。定戶部滿洲郎中十八人。蒙古郎中四人。漢軍郎中二人。滿洲員外郎三十八人。蒙古員外郎五人。漢軍員外郎六人。滿洲主事十四人。蒙古主事一人。康熙三十八年、裁蒙古漢軍郎中員外郎。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主事一人。漢人司官。自順治元年卽隨司置額。十四司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十一年。裁漢人主事。各司一人。康熙六年。又裁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河南、陝西、廣西、四川、貴州司各一人。三十八年。又裁山東、山西、廣東、雲南司各司一人。今漢人主事各一人。

山西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山西省民賦收支奏册。兼覈游牧察哈爾地畝。土默特地糧。喀爾喀四部定邊左副將軍辦事官屬、張家口賽爾烏蘇臺站官兵俸餉。及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屯田官兵番換之事。

河南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河南省民賦收支奏册。兼覈河南城守尉、游牧察哈爾及圍場捕盜官兵俸餉。勾檢各省採買事彙而奏之。

江南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江蘇安徽二省民賦收支奏册兼覈江寧蘇州織造支銷奏册江寧京口駐防官兵俸餉
江西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江西省民賦收支奏册
福建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五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
掌稽直隸福建二省民賦收支奏册兼覈東西陵及熱河密雲等處駐防官吏兵丁俸餉與其乳牛
馬牧之政令文武鄉會試支供五城振粟皆屬焉
浙江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浙江省民賦收支奏册兼覈杭州織造支銷奏册杭州乍浦駐防官兵俸餉
湖廣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湖北湖南二省民賦收支奏册兼覈荆州駐防官兵俸餉凡各省耗羨之數合其籍帳以時奏之
陝西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西安甘肅二省民賦收支奏册并行銷茶引兼覈伊犂烏魯木齊屯田支銷奏册在京漢官俸

廩外藩俸幣及巡捕五營俸餉各衙門經費

四川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四川省民賦收支奏册兼覈兩金川等處新疆屯務本省關稅在京入官戶口贓罰銀錢各部院等衙門紙硃支費察直省郡縣之豐歉水旱歲具其數而上之

廣東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廣東省民賦收支奏册兼覈八旗繼嗣歸宗更正戶口壽民孝子節婦之受旌者給以坊直諸倉諸局諸關差之滿歲者則以期請代焉

廣西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四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廣西省民賦收支奏册兼覈京省錢局運銅鼓鑄及內倉支放供應芻豆

雲南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人一人

掌稽雲南省民賦收支奏册兼覈山東河南江南江西浙江湖廣等省歲運漕糈京通倉儲及江寧等處水次六倉收支考覈

貴州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貴州省民賦收支奏册兼覈太平等二十有四關徵收稅課

堂主事滿洲四人漢軍二人。

直南檔房者。滿洲二人。掌八旗編審。直北檔房者。滿洲二人。漢軍二人。掌酌撥餉銀。校勘章疏。俱順治元年定額。

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

順治元定定額。（事見吏部篇。）

筆帖式。滿洲百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六人。

滿洲筆帖式。初置九十有九人。後增至一百三十有五人。續改定員數如今制。蒙古筆帖式。初置二人。續增設二人。漢軍筆帖式。初置十有六人。後增至三十二人。續裁定員數如初制。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職事見吏部篇。）

謹案。戶部自十四司外。其別領者有三。曰井田科。掌覈八旗土田。內府莊戶。凡入官房宅、地畝。及歲租斂給之數。悉以咨之。雍正十二年。置曰俸餉處。掌覈八旗官兵俸餉庫銀丁册。視所由牒請。書一而給受之。曰現審處。掌治八旗戶口田房之訟。會刑部以聽其成。皆鑄給關考。乾隆十三年。置堂官遴司屬分治其政令。無定員。

內倉監督。滿洲二人。

內倉本明內官監倉順治十年改今名專隸本部以供內府奉祭祀、待外藩屬國朝貢之饔餼教習官役之廩粟牧馬之豆咸貯焉監督應時而給之初屬之廣西司滿漢司官康熙三十二年定於應除小差之滿洲、蒙古、漢軍年久司官內次除一人管理雍正元年改定於本部滿洲司官內委用二年而代

歷代建置（尙書以下諸官沿革互詳吏部篇他部倣此）

三代

【杜佑通典】舜命禼爲司徒元孫之子微爲夏司徒

【禮記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徒鄭康成注此殷時制也

【尙書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

【周禮地官】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以國比之法以時稽其夫家衆寡（鄭康成注師長也司徒掌六鄉鄉師分而治之二人者共三鄉之事相左右也）

【周禮天官】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迅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

【唐六典】戶部尚書、周之地官卿也。侍郎、周之小司徒中大夫也。司徒屬官。有下大夫。蓋郎中之任。有上士。蓋員外郎之任。

【通典】案今戶部之職。與地官之任雖亦頗同。若徵其承受。考其沿襲。則戶部合出於度支。度支、主計算之官也。算計之任本出於周禮天官之司會云。

謹案。司徒本職。在敬敷五教。故杜佑以爲後世戶部之任。當出於天官司會。然考周官司徒所屬。皆泉布貨賄之政。以及萬民之判。百族之市。罔不聽其治焉。正如今所謂戶婚田土之事。其以教爲職者。不過師氏、保氏、數官耳。至鄉師分治六鄉。則今戶部之十四清吏司案省分職。蓋猶其遺意也。

【周禮地官】舂人奄二人。女舂扶二人。奚五人。掌共米物。祭祀、共其齍盛之米。賓客、共其牢禮之米。凡饗食共其食米。掌凡米事。○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

器珍異。凡賣儥者質劑焉。廛人掌斂市�past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司虣掌憲市之禁令。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鄭康成注】司市・市官之長・自胥師以及司稽・皆司市所自辟除也・

謹案。地官春人。當爲今內倉之職所自出。謹著之於表。至司市以下諸官。俱掌市肆辨物平價之政令。歷代因之。置市令丞。平準令丞。或屬京兆河南尹。或屬司農。或屬少府。今惟戶部現審處所掌猶近質人之職。（說見後・）而順天府通判。典治牙儈。亦當爲兩漢長安市長丞、雒陽市長丞之任。（說具順天府篇中・）若其他征稅禁令之事。掌於戶部者。皆分隸各司。並無專官。今故考論大略於此。不復系諸表內。又案晏子春秋載齊有職計。蓋亦掌財賦之官。已互見吏部篇云。

漢

【唐六典】漢成帝置尚書五人、其三曰民曹。主吏人上書事。後漢以民曹兼主繕修工作。當工官之任。

【宋書百官志】漢儀。尚書郎三人。一主戶口墾田。一主財帛委輸。

【史記高祖功臣侯表】北平侯張蒼爲計相四歲。【漢書如淳注】計相、官名。但知計會。（杜佑曰・計相殆今度支之任・王應麟曰・周以司會質歲成・漢以計相經國用・）

【漢書百官公卿表】大農令武帝更名大司農。

【後漢書百官志】大司農卿一人中二千石。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爲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丞一人比千石。

謹案。漢尚書郎之主戶口財帛者。卽今戶部郎中員外郎之任。而民曹尚書則未掌財用。故杜佑通典以爲非戶部之例。（說具後。）然考戶部本於民部。民部本於民曹。官制相承。實由此出。故唐六典卽繫之戶部沿革。今亦從之。又張蒼以善算爲計相。雖非常置之官。而其職實同戶部。今並著之於表。至司農一寺。舊說皆以戶部當之。然司農本出於秦治粟內史。爲典司委積之官。故以農爲名。漢桑宏羊領大農盡斡天下鹽鐵。雖其職似今戶部。而自晉以後。金帛會計已別領之。度支司農遂專主倉廩租穀。實爲今倉場之職。不可以概地官之任。今但取漢代建置兼載於此。而其餘則專繫諸倉場篇內焉。

【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有導官令丞。（師古曰。導官主擇米。）

【後漢書百官志】導官令一人。六百石。主舂御米。丞一人。屬大司農。

三國

【晉書列傳】魏文帝置度支尚書。專掌軍國支計。

【宋書百官志】魏世有左民、民曹尚書。金部、度支、農部、倉部、民曹郎。

【謝維新合璧事類】魏晉儀注曰。魏有農部郎中。

【三國吳志】孫休升便殿。止東廂。戶曹尚書前。卽階下讀奏。

謹案通典引此文作戶部尚書。而三國志實作戶曹。疑通典傳刻之訛也。

【三國吳志】殷禮本占候召。張溫乞將到蜀。禮還。當親本職。而令守尚書戶曹郎。

謹案通典亦引此事。稱吳時張溫爲尚書戶曹郎。核之吳志。乃溫擅以殷禮守戶曹郎。故孫權指爲溫罪。非溫自爲此官也。蓋杜佑徵引之誤。

晉

【通典】晉有度支主算計。

【太平御覽】晉起居注曰。咸寧五年。詔曰。一年不收。使公私俱匱。不惟天時。乃人事有不盡也。故總要者。正在度支尚書也。其以中書令張華爲度支尚書。

【唐六典】左民尚書。晉初省之。太康中又置。惠帝時有右民尚書。

【宋書百官志】晉西朝。則金部、倉部、度支、左民、右民曹郎。後又置運曹。江左無民運曹郎。康穆以來。有倉部度支、左民曹郎。

【晉書職官志】大司農統導官令。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度支、尚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左民尚書領左民、駕部、二曹。度支主算支派也。度量也。餘曹所掌。各如其名。導官令一人。丞一人。漢東京置導。擇也。擇米令精也。

【南齊書百官志】度支尚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左民尚書領左民、駕部、二曹。大司農領導官令一人。丞一人。

【隋書百官志】梁武受命。尚書省置度支左戶等尚書。度支、金部、倉部、左戶等郎。天監九年。詔五都令史。視奉朝請。以太學博士孔虔孫兼金部都。司空法曹參軍蕭軌兼左戶都。〇司農卿統導官令。

【唐六典】梁、陳置左戶尚書。並掌戶籍。兼知工官之事。民部曹梁陳爲左戶郎。

【隋書百官志】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北魏

【魏書官氏志】始光元年正月。置右民尚書。

【通典】後魏度支亦掌支計。（崔亮爲度支尚書。經營費用。歲減億計。）

【册府元龜】後魏度支尚書之屬。統度支。掌計會。凡軍國損益。及軍役糧廩事。倉部掌諸倉帳出入

事。左戶掌天下計掾戶籍等事。右戶掌天下公私田宅租調等事。金部掌權衡量度內外諸庫藏文帳等事。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置度支尚書。統度支（掌計會。凡軍國損益軍役糧廩等事。）倉部（掌諸倉帳出入等事。）左戶（掌天下計帳戶籍等事。）右戶（掌天下公私田宅租調等事。）金部（掌權衡量度。內外諸庫藏文帳等事。）郎中並一人。左戶量置掌故主事員。

【唐六典】北齊導官有御細部等倉督。

後周

【馬端臨文獻通考】後周置大司徒卿一人。如周禮之制。其屬有民部中大夫二人。掌承司徒教。以籍帳之法贊計人民之衆寡。

【册府元龜】後周又有計部大夫。其戶部、度支、金部、倉部、咸準六官。各以其差次屬焉。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尚書省總度支曹、度支尚書。統戶部侍郎各二人。金部、倉部、侍郎各一人。開皇三年、以度支尚書爲戶部尚書。煬帝增六曹各侍郎一人。以貳尚書。諸曹侍郎並改爲郎。又改戶部爲人部郎。以異侍郎之名。○導官置令二人。導官有御細倉督二人。

謹案。今戶部之名肇於唐高宗時。隋世戶部尚稱爲民部。煬帝時。韋沖爲民部尚書。武德二年。隋民部尚書蕭瑀爲相府司錄。隋志修於貞觀之世。避太宗御名。故改民字爲戶字。其實隋代並無戶尚書侍郎也。惟人部郎當爲戶部郎。隋志既改民部爲戶部。嫌其同名。故又別改作人字耳。

【通典】漢有民曹主吏民上書。後漢光武改主繕修工作、鹽池苑囿。魏置左民尚書。晉又加置右民尚書。至於宋、齊、梁、陳。皆有左民尚書。而後魏有左民、右民、等尚書。多領工役。非今戶部之例。而梁陳兼掌籍戶。此則略同。自周隋有民部。始當今戶部之職。

唐

【新唐書百官志】戶部尚書一人。正三品。侍郎二人。正四品下。掌天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其屬有四。一曰戶部。二曰度支。三曰金部。四曰倉部。戶部郎中員外郎掌戶口、土田、賦役、貢獻、蠲免、優復、媚婚、繼嗣之事。以男女之黃、小中丁、老、爲之帳籍。以永業口分園宅均其土田。以租庸調斂其物。以九等定天下之戶。以爲尚書侍郎之貳。其後以諸行郎官判錢穀。而戶部度支郎官失其職矣。會昌二年。著令以本行郎官分判錢穀。戶部巡官二人。主事四人。度支主事二人。金部主事三人。倉部主事三人。●高宗卽位。改民部曰戶部。龍朔二年。改戶部曰司元。度支曰司度。金部曰司珍。倉部曰司庾。光宅元年。改戶部曰地官。天寶十二載。改金部曰司金。倉部曰司儲。有戶部令史十七人。書令史三十四人。計史一人。亭長六人。掌固十人。度支令史十六人。書令史三十三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金部令史十人。書令史二十一人。計史一人。掌固五人。倉部令史十二人。書令史二十三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

○度支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租賦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涂之利。歲計所出而支調之。以近及遠。與中書門下議定。乃奏。○金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庫藏出納、權衡度量之數。兩京市、互市、和市、宮市、交易之事。百官軍鎭蕃客之賜。及給宮人、王妃、官奴婢、衣服、○倉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庫儲出納、租稅、祿糧、倉廩之事。以木契百合諸司出給之數。以義倉、常平倉。備兇年。平穀價。

【通典】大唐永徽初。改民部爲戶部。廟諱故也。顯慶元年。改戶部爲度支。龍朔二年。改度支尙書爲司元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戶部尙書。初戶部居禮部之後。武太后改置天地四時之官。以戶部爲地官。由是遂居禮部前。戶部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建中三年。戶部侍郎判度支。杜佑奏。天寶前、戶部事繁。所以郎中員外各二人判署。自兵興以後。戶部事簡。度支事繁。惟郎中員外各一人。請回輟郎中員外各一人。分判度支案。待天下兵革已息。卻歸本曹。奉勅依。

【唐會要】垂拱四年四月。加戶部侍郎一員。元和六年。戶部奏請置巡官二人。從之。

【舊唐書食貨志】高祖成帝業。其後掌財賦者。世有人焉。開元以前。事歸尙書省。開元以後。權移他官。由是有轉運使。租庸使。鹽鐵使。度支鹽鐵轉運使。常平鑄錢鹽鐵使。租庸青苗使。水陸運鹽鐵租庸使。兩稅使。隨事立名。沿革不一。

謹案唐代錢穀之改其初專屬之戶部自中葉以後始令他官主判遂各立使名分掌利權戶部本曹浸失其職凡前後所置名目猥多至爲繁雜今以食貨志所載考之如轉運使水陸運使專司轉漕當爲今漕運總督之職鑄錢使專掌鼓鑄當爲今戶工二部錢法侍郎之職今已各據職掌別繫於表又度支使鹽鐵使判戶部當時謂之三司專主財用出納皆命重臣領使後遂以宰相兼之與今特簡大臣綜理戶部三庫者其制頗近今亦析繫三庫表內至若青苗使（代宗卽位分遣憲官稅天下地青苗錢）及稅地錢物使（代宗時以御史大夫充之）戶口色役使（元宗時楊愼矜爲之）諸名乃一時權宜之法租庸（寶應間元載爲租庸使）常平（永泰間劉晏第五琦俱帶常平使）兩稅（德宗時楊炎作兩稅法置使總之）諸使其職掌今悉隸各布政司而以戶部總之唐代建置紛紜徒滋穴瑣今幷附識於此以著其弊焉

【唐六典】尚書戶部郎中二人正五品上員外郎二人正六品上掌天下戶口土田之政令賦役蠲符之制以長天下之人度山川形勢以周知其利害而均其貢賦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戶口土田之政令賦役蠲符之制以長天下之人度山川形勢以周知其利害而均其貢賦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之職掌戶口土貢鄉閭之帳計賦役之輕重道路之遠近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之職掌戶口土貢鄉閭之帳計賦役之輕重道路之遠近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計帳戶口之籍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計帳戶口之籍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土地之圖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土地之圖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賦稅之名物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賦稅之名物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倉庫之政令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倉庫之政令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食封之簿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食封之簿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田宅之帳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田宅之帳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婚姻之訟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婚姻之訟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繼嗣之法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繼嗣之法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女戶之籍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女戶之籍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道里之遠近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道里之遠近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逃還之名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逃還之名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客戶之帳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客戶之帳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優復之制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優復之制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丁中之籍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丁中之籍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賦稅之多少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賦稅之多少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義倉之政令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義倉之政令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和糴之事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和糴之事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水旱蟲霜之損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水旱蟲霜之損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賑給之事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賑給之事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公廨之本錢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公廨之本錢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屯田之政令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屯田之政令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營田之政令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營田之政令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諸色雜利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諸色雜利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諸色市肆之估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諸色市肆之估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諸關市之征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諸關市之征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權衡度量之準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權衡度量之準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貨賣之禁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貨賣之禁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鹽鐵之利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鹽鐵之利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貢獻之差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貢獻之差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貢舉之人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貢舉之人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祿廩之制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祿廩之制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百官之俸料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百官之俸料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公私之田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公私之田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復之事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復之事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賜之事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賜之事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授之事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授之事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園宅之事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園宅之事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過所之事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過所之事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傳馬之事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傳馬之事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公廨之事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公廨之事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公田之事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公田之事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官人防閤庶僕之事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官人防閤庶僕之事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衣服之事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衣服之事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喪葬之事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喪葬之事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薪炭之事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薪炭之事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蒲萄之事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蒲萄之事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醯醬之事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醯醬之事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菜蔬之事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菜蔬之事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果實之事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果實之事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魚鹽之事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魚鹽之事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冰之事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冰之事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粟麥之事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粟麥之事

【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米麥之事

【舊唐書職官志】戶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給米麥之事

五季

【舊五代史食貨志】天成四年戶部奏三京鄴都諸道州府所徵夏秋稅分立限期

【舊五代史職官志】同光元年尚書倉部員外郎趙鳳戶部尚書盧質天成元年尚書戶部侍郎獨道

謹案五季戶部官制格式不著於史今略採薛居正舊史二條以見當時職掌名額大抵多仍唐

舊也。

宋

【合璧事類】宋初。戶部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凡戶口、田產、錢穀、食貨、之政令。皆歸于三司。三司謂鹽鐵・戶部・度支也・本曹但受天下之土貢元會陳于庭而已。續會要・元豐改官制。罷三司。歸戶部左右曹。而三司之名始泯矣。四朝志・初除安燾爲戶部尙書。續會要・戶部掌天下人民、錢穀之政令。貢賦征役之事。以版籍考戶口之登耗。以稅賦待軍國之歲計。以土貢辨郡縣之物宜。以征榷抑兼幷、而佐調度。以孝義、婚姻、繼嗣、之道和人心。以田務、券責、之理直民訟。凡此歸於左曹。以常平之法平豐凶。時斂散。以免役之法通貧富。均財力。以伍保之法聯比閭。察盜賊。以義倉賑濟之法救饑饉。恤艱阨。以農田水利之政治荒廢。務稼穡。以坊場、河渡、之課酬勤勞。省科率。凡此歸於右曹。其屬有三。曰度支。上供俸賜、及邦國經度會計之事隸焉。曰金部。貨賄出納之制及權衡度量頒禁之令隸焉。曰倉部。凡國之倉廩儲積及其給受之事隸焉。尙書掌軍國用度、財賦出納、州縣廢置、升降。凡四司所治之事。侍郎爲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獨右曹事弗預。專隸所掌侍郎若事屬本曹、而歷郡縣監司不能直。則受其訟焉。舊三司使卽今尙書。舊三司副使卽今侍郎。其權發遣副使卽今權侍郎。舊三司判官、推官、卽今郎中員外郎之任也。續會要・神宗正史職官志・

【宋史職官志】戶部凡官十有三。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部、左右曹、各二人。度支金部、倉部、各二人。○尚書侍郎掌軍國用度。以周知其出入盈虛之數。左曹分案五。置吏五十有六。建炎後、左曹分案三。曰戶口。曰農田。曰檢法。設科有三。曰二稅。曰房地。曰課利。右曹分案六。曰常平。曰免役。曰坊場。曰平準。曰檢法。曰知雜。裁減吏額。左曹四十人。右曹三十人。舊制、戶部侍郎二人。中興初、止除長貳各一員。或止除尚書若侍郎一員。紹興四年七月、詔戶部侍郎二員。通治左右曹。自此相承不改。○郎中（左曹·右曹）員外郎掌分曹治事。建炎三年、詔省併郎曹。惟戶部五司以職事煩劇不併。仍各置一員。初制、主管左右曹、總稱戶部郎官。紹興七年。閻彥昭兼左曹郎官。紹興三十二年、徐康正除左曹郎官。自是相承不改。○度支郎中員外郎參掌計度軍國之用。量貢賦稅租之入以爲出。分案五。曰度支。曰發運。曰支供。曰賞賜。曰知雜。吏額置五十人。淳熙十三年、減四人。○金部郎中員外郎參掌天下給納之泉幣。計其歲之所輸。歸於受藏之府。以待邦國之用。分案六。曰左藏。曰右藏。曰錢帛。曰權易。曰請給。曰知雜。吏額共六十人。淳熙十四年、減四人。○倉部郎中員外郎參掌國之倉庾儲積及其給受之事。分案六。曰倉場。曰上供。曰糴糴。曰給納。曰知雜。曰開拆。吏額共置二十五人。續又減二人。

謹案。自隋置度支、民部、金部、倉部、四司。唐惟改民部爲戶部。而戶度、金倉、四司如故。宋亦因之。金

元不分曹。以令史分頭掌之。明初、復以各布政司分隸戶部。設十三司。而其制遂變。今戶部各司書吏。尙區爲四科。曰民科。曰支科。曰金科。曰倉科。分案管理。蓋猶沿唐宋四司之名目也。

【宋史職官志】熙寧三年。以三司推勘公事歸大理寺。元祐三年。三省言大理寺右治獄。並罷。依三司條例。戶部置推勘檢法官。治在京官司凡錢穀事。

謹案。周禮地官。質人、掌治質劑者。鄭康成註。謂齊券契者。來訟也。蓋所以平爭而禁僞。故特設官以治之。歷代並無專司。惟宋元置檢法官於三司戶部。頗合周禮遺意。今戶部有現審處。主平旗民戶口田土之訟。亦質人之制也。

遼

【遼史百官志】初太祖分達喇額爾奇木（原本作迭剌夷離堇。今改正。）爲北南二大王。視戶部。北院大王知北院大王事。南院大王知南院大王事。分掌部族軍民之政。〇南面官僚其始漢人尙書省戶工有主事。中葉彌文於庫部、虞部、倉部員外出使。則知備郎官列宿之員矣。

金

【金史百官志】戶部尙書一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三員。從六品。郎中而下。皆以一員掌戶籍、物力、婚姻、繼嗣、田宅、財業、鹽、鐵、酒、麴、香、茶、礬、錫、丹粉、坑冶、榷場、市易、等事。

一員掌度支、國用、俸祿、恩賜、錢帛、寶貨、貢賦、租稅、府庫、倉廩、積貯、權衡、度量、法式、給授職田、拘收官物、幷照磨計帳等事。主事五員。從七品。女直司二員。通掌戶度、金倉等事。漢人司三員。同員外郎分掌曹事。兼提控、編附、條格、管勾、架閣等事。令史七十二人。內女直十七人。譯史五人。通事二人。泰和八年。增八人。架閣庫管勾一員。正八品。掌戶、禮兩部架閣。大安三年。以主事各兼之。同管勾從八品。檢法從八品。勾當官五員。各八品。貞元二年。設幹辦官尋罷之。四年。更設爲勾當官。專提控、支納、管勾、勘覆、經歷、交鈔、及香茶鹽引、照磨、文帳等事。

【金史百官志】主廩太倉兼屬衞尉司。

元

【元史百官志】戶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三員。從六品。掌天下戶口、錢糧、田土之政令。凡貢賦出納之經。金幣轉通之法。府藏委積之實。物貨貴賤之直。斂散准駁之宜。悉以任之。中統元年。以吏、戶、禮、爲左三部。至元元年。分立戶部。尚書三員。侍郎、郎中四員。員外郎三員。三年。復爲左三部。五年。復分爲戶部。尚書一員。侍郎、郎中、各一員。員外郎省爲二員。七年。始列尚書六部。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二員。員外郎如故。十三年。尚書增置一員。侍郎、郎中、員外郎、如故。十九年。郎中員外郎俱增至四員。二十三年。六部尚書、侍郎、郎中、定以二員爲額。明年。以戶部所掌視他部特爲繁劇。增置二員。成宗大德五年。省尚書一員。員外郎亦省一員。各設三員。主

事八員。蒙古筆且齊（原本作必闍赤，今改正）七人。令史六十一人回回令史六人。克哷穆爾齊（原本作怯里馬赤，今改正）一人。知印二人。奏差三十二人。蒙古書寫一人。典吏二十二人。司計官四人。

【富大用事文類聚】元戶部令史分掌名頭。有金科、倉科、內度科、外度科、糧草科、審計科。

明

【明史職官志】戶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十三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宣德以後。增設山西司郎中三人。陝西、貴州、雲南、三司郎中各二人。山東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從五品。宣德七年增設四川、雲南二司員外郎各一人。後仍革。主事二人。正六品。宣德以後。增設雲南司主事七人。浙江、江西、湖廣、陝西、福建、河南、山西、七司主事各二人。山東、四川、貴州、三司主事各一人。照磨所照磨一人。正八品。檢校一人。正九品。尚書掌天下戶口田賦之政令。侍郎貳之。稽版籍、歲會賦役、實徵之數。以下所司。十年攢黃冊。差其戶上下。畸零之等。以周知其登耗。凡田土之侵占、投獻、詭寄、影射、有禁。人戶之隱漏、逃亡、朋充、花分、有禁。繼嗣、婚姻、不如令有禁。皆總覈而糾正之。天子耕耤。則尚書進耒耜以墾荒業。貧民以占籍附流民。以限田裁異端之民。以圖帳抑兼幷之民。以樹藝課農官。以芻地給馬牧。以召佃盡地利。以銷豁清賠累。以撥給廣恩澤。以給除差優復。以鈔錠節賞賚。以讀法訓利民。以權量和市糴。以時估平物價。以積貯之政恤民困。以山澤、陂池、關市、坑冶之政佐邦國。贍軍輸。以支兌、改兌之規利漕運。以蠲減賑貸、均

羅捕蝗、之令憫災荒。以輸戰屯種、糴買、召納、之法實邊儲。以祿廩之制馭貴賤。十三司各掌其分省之事。兼領所分兩京直隸貢賦及諸司衙所祿俸、邊鎮糧餉、幷各倉場鹽課鈔關。初洪武元年。置戶部。六年、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分爲五科。一科二科、三科四科、總科。每科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四人。惟總科郎中員外郎各二人。主事五人。八年。中書省奏。戶、刑、工、三部事繁。戶部五科。每科設尚書侍郎各一人。郎中員外郎各二人。主事五人。內會總科主事六人。外牽照科主事二人。十三年。陞部秩。定設尚書一人。侍郎二人。分四屬部。總部、度支部、金部、倉部。每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總部。主事四人。度支部金部主事各三人。倉部主事二人。二十二年。改總部爲民部。二十三年。又分四部爲河南、北平、山東、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十二部。四川部兼領雲南。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各領一布政司戶口錢糧等事。量其繁簡。帶管京畿。每一部內仍分四科管理。又置照磨檢校各一人。稽文書出入之數。而程督之。二十九年。改十二部爲十二清吏司。建文中。仍爲四司。成祖復舊制。永樂元年。改北平司爲北京司。十八年。革北京司。設雲南、貴州、交趾、三清吏司。宣德十年。革交趾司。定爲十三司。其後歸併職掌。凡宗室、勳戚、文武官吏之廩祿。陝西司兼領之。北直隸府州衞所福建司兼領之。南直隸府州衞所四川司兼領之。天下鹽課山東司兼領之。關稅貴州司兼領之。漕運及臨德諸倉雲南司兼領之。御馬象房諸倉廣西司兼領之。

【明官志】戶部御馬倉大使.從九品.副使未入流.長安門倉副使.東西北安門倉副使.俱未入流.